

# 憲法修正及複決程序—— 以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事例為中心

何弘光

## 摘 要

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第 7 次修憲正式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權，由憲政機關之國民大會移交公民投票行使，遲至十七年後，即 111 年 11 月 26 日才由公民第 1 次投票行使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權。雖然本次投票結果為不通過，但修憲複決程序已完整呈現，得以作為日後憲法複決案之參考。因此，本文以本次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事例為中心，分為兩大部分，一為立法院憲法修正案之提出程序，一為憲法修正案之複決程序，除整理立法委員相關修憲提案之內容，及提案、複決程序之說明外，亦提出其間遇到之若干問題及可行性建議。例如憲法修正請願案之困境及如何成為進入討論之議案、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的議決時點、憲法修正案之議決方式、憲法修正案的主文及理由公告格式應否限制、憲法修正複決案應否舉行發表會或辯論會及其依據、憲法修正複決案正反方之認定須以法律明定等。最後，特別將立法院第 10 屆憲法修正及複決等提案及程序，整理成相關附表及附圖，俾利後續修憲之參考。

**關鍵字：**憲法、修正、複決、修憲委員會、三讀、公民投票

## 壹、前言

民國（以下同）36 年 12 月 25 日《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施行以來，歷經 80 年 5 月 1 日、81 年 5 月 28 日、83 年 8 月 1 日、86 年 7 月 21 日、88 年 9 月 15 日及 89 年 4 月 25 日等 6 次之修憲即《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以下簡稱憲法增修條文）。此時期的修憲都是由國民大會代表提案，且經國民大會議決通過，國民大會同時擁有修憲提案權及複決權，是一機關兩階段修憲<sup>1</sup>。同時期，立法院雖有權提出憲法修正案，但立法院從未提出，並未行使修憲權。俟第 6 次修憲後，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改為任務型，其權限限縮為複決立法院所提出之憲法修正案，即僅有複決憲法修正案之權，不再擁有修憲提案權，修憲程序改為先由立法院依憲法第 174 條第 2 款規定提出憲法修正案，經公告半年，再提請任務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程序即為一般所稱的二機關二階段之修憲<sup>2</sup>。

此後，立法院乃成為唯一得以提出憲法修正案之機關，在整個修憲程序中居於主導發動的地位，而國民大會僅得被動地

對立法院提出的憲法修正案進行複決，不再為實質的修憲機關。嗣後，94 年 6 月 10 日第 7 次修憲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及第 12 條規定，略以：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應於三個月內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sup>3</sup>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 174 條之規定。即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權由國民大會轉由公民投票行使複決權。立法院乃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04 年 3 月 20 日）備查「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委員」名單<sup>4</sup>，同年 3 月 26 日召開修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並於同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舉行 10 場次公聽會，同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8 日將修憲提案分為 9 個議題舉行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討論。因審查無共識，全部提案保留送院會討論，經立法院院長於同年 6 月 12 日召集黨團協商 2 次，仍無結果，最後修憲破局<sup>5</sup>。俟立法院第 10 屆提出之憲法修正案並完成複決程序，才係真正第 1 次適用第 7 次修憲後之憲法增修

《註 1》李惠宗，《憲法要義》，5 版 1 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98 年 9 月，頁 48-57。

《註 2》立法院議政博物館 / 數位典藏 / 典藏專輯 / 修憲案，[https://aam.ly.gov.tw/P000011\\_02.do/60](https://aam.ly.gov.tw/P000011_02.do/60)，最後瀏覽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

《註 3》選舉人係指符合《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前段規定，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

《註 4》《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17 期，院會紀錄，104 年 3 月 30 日，頁 58。

《註 5》齊光裕，《中華民國憲改發展與修憲——一九四九年以來的變遷》，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初版 1 刷，105 年 1 月，頁 267、268。

條文規定辦理，即憲法之修改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於立法院，即由立法院先提出憲法修正案，再進入第二階段之公民投票複決階段<sup>6</sup>。本次修憲是憲法修正案第一次交由公民投票行使複決權，對我國的憲政發展具有重大之意義。從而，本文以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之實務為例，來說明憲法修正及複決程序之流程及探討相關問題。

## 貳、憲法修正案之提出程序

憲法修正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憲法之修改，不適用憲法第 174 條之規定，所以僅適用本條規定。而依本條規定，略以：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準此，憲法修正案分為兩個部分，一為立法委員（四分之一）提議之憲法修正案，一為立法委員提案經立法院（三讀）決議通過（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由立法院提出之憲法修正案。前者須經立法院內部審議通過後才能轉化為後者，而後者僅須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即可。惟立法院如何審議憲法修正之相

關程序則付之闕如，所以僅能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立法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案，審議程序準用法律案之規定，故以下依法律案之修正程序，說明憲法修正案之提出程序。

### 一、憲法修正案之提案

對於憲法提出修正案之人為憲法修正案之提案人，而憲法修正案之標的，或係針對憲法本文提出修正案，或係對憲法增修條文提出修正案。憲法修正案，依其提案內容實則包括憲法或憲法增修條文之增訂案、修正案及刪除案等，通稱為憲法修正案，但不包括制定案及廢止案。以下就提案人及提案內容予以說明：

#### （一）提案人

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有關憲法修正案之提案人，自當規定於憲法條文中，以示慎重。例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 79 條規定，略以：基本法之修正需要聯邦議會議員三分之二及聯邦參議院投票權三分之二之同意<sup>7</sup>；《日本國憲法》第 96 條規定，略以：憲法之修正案，應經各議院三分之二以上議員之同意，由國會

《註 6》採行議會提案，公民複決修憲之其他國家，例如日本、南韓、羅馬尼亞、丹麥、巴拉圭、剛果、賴比瑞亞、葉門等，參閱張文貞，〈公民複決修憲在當代憲政主義上的意涵〉，《臺灣民主季刊》，第 3 卷，第 2 期，95 年 6 月，頁 99。

《註 7》司法院，file:///D:/users/2tk0170693/Downloads/15-13%E9%99%84%E9%8C%84+%E5%BE%B7%E6%84%8F%E5%BF%97%E8%81%AF%E9%82%A6%E5%85%B1%E5%92%8C%E5%9C%8B%E5%9F%BA%E6%9C%AC%E6%B3%95a%20(1).pdf，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4 月 27 日。

提案，提請國民半數以上的同意<sup>8</sup>；《美國聯邦憲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國會參眾兩院各以三分之二的議員多數通過提出，再交由四分之三的州議會批准，或由各州三分之二州議會的請求，召開修憲會議提出，並由該會議的四分之三予以批准<sup>9</sup>；《大韓民國憲法》第 128 條至第 130 條規定，略以：憲法修正案由國會多數議員提議或總統倡議提出，總統公告二十日以上，國會的決議須徵得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在國會通過決議後三十日內提交全民公決<sup>10</sup>。《法國憲法》第 89 條規定，略以：修改憲法的倡議同時屬於共和國總統和議會成員，並由兩個議會分別以五分之三多數票的情況下才能獲得批准，或經全民公決通過後<sup>11</sup>。準此，各國有關憲法修正案之提案人皆以國會議員為原則，例外則是總統亦得提出之。

我國憲法修正案提案人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1. 立法委員

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略以：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該規定立法委員須有四分之一之提議，故該等立法委員均為提案人，而毋須連署或附議。例如立法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共有 113 位，憲法修正案依上開規定則須由 29 位以上委員，始得提出立法院審查議決。準此，立法院黨團或政團自不得以其名義提出憲法修正之提議。

### 2. 請願人

有關憲法修正之提案來源，如允許人民連署修憲提案，雖有助於直接民主之正面發展，但它被採用的成功度與普遍性，目前尚屬有限。例如最早採取公民創制修憲案之國家是瑞士，《瑞士聯邦憲法》第 138 條規定，略以：有投票權的 10 萬個公民得提出對憲法修改的建議，提交給人民進行公民投票。《瓜地馬拉憲法》第 277 條規定，人民向國會提出修憲請願，須連署人數為 5,000 人<sup>12</sup>。《秘魯憲法》第 206 條第 1 項除規定國會議員得提出憲法修正案外，同條第 2 項規定，修憲得經相當於選

《註 8》日本眾議院，<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ndex.nsf/html/index.htm>，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10 月 2 日；陳文甲，〈轉換期下日本憲法改正議題與防衛政策演進〉，《全球政治評論》，第 61 期，107 年 1 月，頁 106。

《註 9》美國在台協會，<https://web-archiver-2017.ait.org.tw/zh/us-constitution.html>，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4 月 27 日；葉俊榮、張文貞，〈聚焦公民憲政主義的新憲改模式〉，《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99-100 期，111 年 10 月，頁 50；姚孟昌，〈啟動憲政變革前的破疑與除魅〉，《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91 期，109 年 9 月，頁 60。

《註 10》大韓民國國會，<https://likms.assembly.go.kr/law/lawsDataInqyDet11010.do>，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4 月 27 日。

《註 11》法國憲法委員會，<https://www.conseil-constitutionnel.fr/>，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4 月 27 日。

《註 12》任德厚，〈憲法與修憲制度〉，《政治科學論叢》，第 9 期，87 年 6 月，頁 37、38。

舉人口的百分之零點三的公民提案<sup>13</sup>。

我國請願人得否提出憲法修正案之請願，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並未規定。惟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1 章請願文書之審查，其中第 64 條及第 66 條規定，略以：立法院於收受請願文書後，應送程序委員會，交由有關委員會審查，審查重點為請願案內容是否屬於立法職權事項而得成為議案者，亦可稱為第 1 次審查或形式審查。所以實務上程序委員會於收到憲法請願案，即交付修憲委員會，該委員會須審查請願案是否成為議案，如成為議案，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由程序委員會列入討論事項，或不成為議案，而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但有出席委員提議，15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仍得成為議案。請願案成為議案者，並經院會決定交付修憲委員會審查，此為修憲委員會對該請願案之第 2 次審查或實質審查。此時，修憲委員會得將該請願案列入討論事項進行審查。但立法院實務上，修憲委員會似乎從未審查過憲法請願案是否成為議案，除因委員之提案可能已包括請願案內容外，其他可能原因如下：

#### (1) 憲法修正案提案人之適格

憲法修正案之提案人適格，也就是誰可以成為憲法修正案之提案人，應由憲法明文規定，例如憲法第 174 條規定之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sup>14</sup>、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之立法委員。除此之外，憲法或憲法增修條文並未如同其他國家有特別規定。反觀《請願法》第 2 條規定，略以：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得提出請願。惟該規定內容似未提及修憲事項，關乎請願人得否得成為憲法修正請願案之提案人。

#### (2) 憲法修正案提出之門檻

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略以：憲法修改之提案門檻，須經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即 29 位立法委員，已明定憲法修正案之提議門檻，故憲法之修正案，如得以請願事項提出即由請願人 1 人即可提出，明顯與憲法規定有所扞格。職是，實務上似未有進行憲法請願案是否成為議案審查之案例。例如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104 年 5 月 5 日），請願案件第 2 案：「賴振昌為提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與國、民兩黨之修憲草案併案審查案。」決定：「送請修憲委員會審查。」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104 年 6 月 8 日），討論事項第 35 案：「審查人民請願案『賴委員振昌為提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與國、民兩黨之修憲草案併案審查請願文書』案。」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本案保留，暫不予處理。」<sup>15</sup>

《註 13》秘魯國家議會，<https://www.congreso.gob.pe/>，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4 月 27 日。

《註 14》本條規定因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不適用之。

《註 15》《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53 期，委員會紀錄，104 年 6 月 18 日，頁 333、368。

### (3) 憲法修正之請願有無牴觸憲法

《請願法》第 3 條規定：「人民請願事項，不得牴觸憲法，或干預審判。」係因憲法乃國家根本大法，任何法律依據位階性理論，自不得與憲法牴觸，何況人民之請願權來自憲法<sup>16</sup>。所以請願人提出之制定憲法請願案、修正憲法請願案及廢止憲法請願案等，皆屬改變現行憲法之內容，因此有謂立法院依法不得受理，應由程序委員會逕行通知請願人，不必送有關委員會審查<sup>17</sup>。

綜上，立法院修憲委員會自 83 年 6 月 16 日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止，近三十年，共收到 113 件憲法請願案，內容除包含憲法之修正外，甚至有終止現行憲法及制定新憲法等。其間，只有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入 1 件憲法請願案，惟主要還是因請願人為當時的修憲委員，且該請願案係建議與委員會審查之修憲草案併案審查，又雖列入討論事項，但因該請願案是否成為議案，尚未討論，在場委員即有異議，最後仍是不予處理。準此，立法院目前為止尚無憲法請願案成為議案之例，所以如欲讓請願人得以請願方式提出憲法請願案並成為正式提案者，根本解決之道，似可參照前述外國立

法例，明定憲法請願案的人數門檻，以強化其民主正當性，且可避免上述疑義，例如立法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范雲等提議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略以：經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連署提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或者，鑑於修憲公投制度之採行，乃是各國憲政發展之一大趨勢<sup>18</sup>，亦可考慮以修憲公投提案取代憲法請願案。

## (二) 提案內容

憲法修正案之提議，其提案格式因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等規定並未明定，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立法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案，審議程序準用法律案之規定，復依同法第 76 條授權訂定之《立法院議事規則》，其中第 7 條規定，法律案之提出以書面行之，且應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準此，立法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案亦應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

立法院第 10 屆之立法委員共計提出 88 件憲法修正草案，如附表 1，其中除 2 件經提案委員撤回（附表 1 之第 11 案及第 58 案），4 件經院會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附表 1 之第 36 案、第 37 案、第 45 案

《註 16》許劍英，《立法審理理論與實務》，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4 版 2 刷，95 年 11 月，頁 250；羅傳賢，《立法學實用辭典》，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3 版 1 刷，103 年 9 月，頁 453。

《註 17》蔡政順，《立法院議事規則逐條研究》，大中國圖書公司，初版，74 年 6 月，頁 116-119。

《註 18》許志雄，〈修憲公投制度〉，《月旦法學教室》，第 115 期，101 年 5 月，頁 9。

及第 46 案) 外，其餘 82 件均交付修憲委員會審查<sup>19</sup>。立法委員之修憲提案內容，除憲法本文外，主要還是以憲法增修條文為主，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將其分為 10 個議題<sup>20</sup>，如附表 2，說明如下：

### 1. 參政年齡

立法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之憲法修正提案有關參政年齡者，共計 23 案。其中

有關憲法者有 6 案，係修正選舉權人及被選舉權人（含總統、副總統）之年齡；有關憲法增修條文者有 17 案，係修正選舉權人、被選舉權人之年齡為主，例外擴及總統、副總統、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年齡等。如下表（案次係依附表 1 之案次，重複不計入案數，以下同）：

#### (1) 憲法

案次	提案委員	條次	提案內容摘要
31	鍾佳濱等	45	總統、副總統年齡，以法律定之。
		130	有依法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其年齡及相關規定，以法律定之。
22	張其祿等	130	選舉與被選舉權之年齡依法定之。
5	陳亭妃等	130	年滿 18 歲有依法選舉之權。
41	邱顯智等	130	年滿 18 歲有依法選舉之權。
65	蔡易餘等	130	年滿 18 歲有依法選舉之權。
24	洪申翰等	130	年滿 18 歲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外，年滿 18 歲有被選舉之權。

#### (2) 憲法增修條文

下表有關選舉權年齡之修正案，皆停止或不適用憲法第 130 條規定。有關總統、

副總統年齡之修正案，皆停止或不適用憲法第 45 條規定。

案次	提案人	條次	提案內容摘要		
			選舉權	被選舉權	其他
2	蘇巧慧等	1	18	18	被選舉權年齡有特別規定者除外。
32	林俊憲等	增訂 1-1	18	18	
62	范雲等	增訂 1-2	18	18	

《註 19》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5018>，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4 月 20 日。

《註 20》立法院修憲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共有 5 人，為便利召集委員分配議題，實務上將修憲議題盡量以 5 的倍數分類，因而第 8 個議題國家認同與地方制度實為兩個議題權宜併為一個議題。

案次	提案人	條次	提案內容摘要		
			選舉權	被選舉權	其他
80	費鴻泰等	增訂 10-1	18	18	有特別規定者除外。
75	柯建銘等	增訂 1-1	18	18	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同選舉權；被選舉權年齡有特別規定者除外。
9	賴瑞隆等	增訂 1-1	18	18	無
76	謝衣鳳等	增訂 1-1	18	18	
1	江啓臣等	增訂 1-1	18	20	被選舉權年齡有特別規定者除外。
50	周春米等	增訂 1-1	18	20	
4	林爲洲等	增訂 10-1	18	20	
10	蔣萬安等	增訂 10-1	18	20	有特別規定者除外。
3	范雲等	增訂 1-1	18	23	被選舉權年齡有特別規定者除外。
43	林奕華等	增訂 13	18	23	
63	魯明哲等	增訂 1-1	18	23	
25	王定宇等	11	18	23	罷免、創制、複決同選舉權。有特別規定者除外。
7	高嘉瑜等	增訂 1-1	選舉、被選舉權之年齡由法律定之。		
23	蘇巧慧等	2	年滿三十五歲者，得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80	費鴻泰等	2			

## 2. 權力分立

立法院第 10 屆憲法修正提案有關權力分立者，共計 8 案。主要係將憲法規定之五權分立朝向三權分立邁進，即維持行

政院、立法院及司法院，刪除或停止考試院、監察院之職權，並將前開二院之職掌分別移轉行政院及立法院，另設置國家審計委員會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如下表：

### (1) 行政院

案次	提案委員	條次	提案內容摘要
6	陳亭妃等	3	設人事及考試獨立機關。憲法第 83 條至第 89 條停止適用。
34	鍾佳濱等	3	最高行政及考試機關，行使行政、考試權。憲法第 55 條、第 57 條、第 83 條至第 89 條停止適用。
75	柯建銘等	3	決算由行政院提出於立法院。國家考銓機關組織及職權行使，以法律定之。憲法第 60 條、第 83 條至第 89 條停止適用。
38	范雲等	增訂 3-1	設獨立最高考試機關。
61	張宏陸等	6	設人事及考試獨立機關。憲法第 83 條至第 89 條停止適用。

(2) 立法院

案次	提案委員	條次	提案內容摘要
6	陳亭妃等	4	調查權由立法院行使之。監察院職權移置立法院，設審計部。憲法第 60 條、第 90 條至第 106 條停止適用。
25	王定宇等	4	議決彈劾案、糾舉案之權。有調閱權、調查權及聽證權。憲法第 90 條至第 106 條停止適用。
75	柯建銘等	4	行使彈劾及審計權。憲法第 63 條及第 90 條至第 106 條停止適用。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12	吳思瑤等	增訂 4-1	有調閱權、調查權及聽證權。憲法第 90 條至第 106 條停止適用。
38	范雲等	增訂 4-1	行使糾正、彈劾及糾舉權。
38	范雲等	增訂 4-2	有調閱權、調查權。
38	范雲等	增訂 4-3	設監察公署置監察使若干名，其中一人為首席監察使，任期四年，由立法院任免之，依據法律獨立調查。
61	張宏陸等	7	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設人權委員會。憲法第 60 條、第 90 條至第 106 條停止適用。

(3) 國家審計委員會

案次	提案委員	條次	提案內容摘要
12	吳思瑤等	7	設國家審計委員會置委員 3 人，並以其中一人為委員長，任期四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25	王定宇等	7	設國家審計委員會置委員 3 人，並以其中一人為委員長，任期四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憲法第 60 條停止適用。
38	范雲等	增訂 7-2	設國家審計委員會，置審計委員 3 人，並以其中一人為審計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4) 國家人權委員會

案次	提案委員	條次	提案內容摘要
38	范雲等	增訂 7-1	設國家人權委員會，設主委、副主委各 1 人，委員若干名，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國家人權委員會每年應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5) 監察院

案次	提案委員	條次	提案內容摘要
6	陳亭妃等	6	刪除。
34	鍾佳濱等	6	
75	柯建銘等	6	

案次	提案委員	條次	提案內容摘要
12	吳思瑤等	6	憲法第 83 條至第 89 條停止適用。
25	王定宇等	6	
38	范雲等	6	
52	周春米等	6	

## (6) 考試院

案次	提案委員	條次	提案內容摘要
6	陳亭妃等	7	刪除。
75	柯建銘等	7	
38	范雲等	7	憲法第 90 條至第 106 條停止適用。

## 3. 人權保障

立法院第 10 屆憲法修正提案有關人權保障者，共計 4 案。其中有關憲法者有 1 案，係保障人民健康權及環境權；有關

憲法增修條文者有 3 案，係人性尊嚴、實質平等權、保障健康權、勞動權及兒童權等。如下表：

### (1) 憲法

案次	提案委員	條次	提案內容摘要
59	劉建國等	15	健康權及環境權。

### (2) 憲法增修條文

案次	提案委員	條次	提案內容摘要
8	林昶佐等	增訂 1-1	國家機關均有保障及維護人性尊嚴之義務。本憲法所保障之權利，直接拘束所有國家權力，並得依其性質適用私人關係。非經法律正當程序，不得限制之。
39	范雲等	增訂 1-1	國家機關均有保障及維護人之尊嚴之義務。本憲法保障之自由及權利直接拘束所有國家權力，且於整體法秩序中均具效力；並得依其性質適用於本國法人以及私人間關係。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限制之。
8	林昶佐等	增訂 1-2	任何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所有因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宗教、族群、階級、黨派、國籍、社會出身、年齡、基因特徵、身體或精神障礙、疾病等自我認同或群體身分而受到之歧視或不利益，促進各群體間之實質平等。
39	范雲等	增訂 1-2	任何人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任何人不得受到歧視，尤其不得因性別、性傾向、年齡、語言、種族、族群、膚色、宗教、信念、黨派、出身、社會地位、生活方式、身體、基因特徵、疾病或身心障礙等因素，受到歧視或不利益。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所有歧視，促進各群體間之實質平等。為居於弱勢之群體所提供之優惠待遇，不牴觸平等保障。

## 憲法修正及複決程序——以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事例為中心

案次	提案委員	條次	提案內容摘要
8	林昶佐等	增訂 1-3	人民有身體及精神不受傷害之權利；人民不受殘酷、非人道或侮辱性之待遇或處罰等。
39	范雲等	增訂 1-3	人民有身體及精神不受傷害之權利；任何人均不受刑求、殘酷、不人道、侮辱性或貶低人格之懲罰或對待；非經其同意不得施以醫學或生物科技上之實驗；人民之生育自由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不得被販運、強迫當作奴隸或強制工作。人民之私人領域及住家，不得侵犯等。
39	范雲等	增訂 1-4	人民有從事勞動之權利。勞動者有組織工會、進行團體協商及集體爭議之權利，國家應予保障等。
62	范雲等	增訂 1-1	任何兒童均不受一切形式之身心暴力侵害、傷害、虐待、歧視、疏失、忽視、壓迫、不當對待或剝削。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予以保護。

### 4. 政府體制

立法院第 10 屆憲法修正提案有關政府體制者，共計 4 案，均為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係朝向總統制或內閣制及其配套措施等。如下表：

案次	提案委員	條次	提案內容摘要
26	林為洲等	2	總統為中華民國最高行政首長。總統提名各部會首長、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及獨立機關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該機關委員等，須經立法院審查後同意任命之。總統設國是會議，提出立法院之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條約案，經國是會議議決之。總統得經國是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立法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13	賴士葆等	3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提出之覆議案不須經總統核可。立法院維持覆議案時，行政院院長接受或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不信任案。
26	林為洲等	3	總統應於每屆立法院奇數會期開議後一個月，向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並送交立法計畫書。總統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將下年度預算案送交立法院，並於每屆立法院偶數會期開議後一個月，向立法院進行國家建設報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決算案送交立法院。各部會首長、獨立機關首長應立法院之邀請，參加立法院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不得拒絕。總統得提出覆議案。憲法第 53 條至第 61 條停止適用。
48	賴士葆等	3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維持覆議案時，行政院院長接受或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不信任案。
80	費鴻泰等	3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48	賴士葆等	4	立法委員自第 11 屆起 151 人（不分區立法委員 72 人）；總統應於立法院每年集會時進行國情報告，立法院於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後，得檢討國是，提供建言；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秘書長均由立法委員兼任。憲法第 75 條在本項範圍內停止適用。

## 5. 制度改革

立法院第 10 屆憲法修正提案有關制度改革者，共計 19 案。其中有關憲法者有 1 案，係增設行政院及立法院副院長、保障單一性別當選名額等；有關憲法增修條文者有 18 案，修正內容有國情報告常態化、

總統及立法委員任期調整、立法院會期調整、刪除平地山地原住民分類、刪除總統解散立法院之權、限縮立法院倒閣之權、調整覆議案通過門檻、增加立委席次、政黨資訊公開、大法官任期交錯制等。如下表：

### (1) 憲法

案次	提案委員	條次	提案內容摘要
65	蔡易餘等	54	行政院設副院長 2 人。 副院長其中一人年齡須小於三十歲。
		66	立法院設首席副院長各一人，副院長二人。
		134	保障單一性別當選名額。

### (2) 憲法增修條文

案次	提案委員	條次	提案內容摘要
15	林德福等	2	113 年第 16 任起，總統、副總統任期調整至 117 年 2 月 29 日止。
44	郭國文等	2	113 年第 16 任起，總統、副總統任期調整至 117 年 2 月 29 日止。刪除總統之解散國會權。
75	柯建銘等	2	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任期至 117 年 2 月 29 日止。
64	黃秀芳等	2	117 年第 17 任總統、副總統起，就職日應與立法委員就職日一致。
69	鍾佳濱等	2	立法院解散後，新選出之立法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72	劉世芳等	2	總統應於立法院每年度首次集會時，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80	費鴻泰等	2	立法院追認緊急命令前，總統應赴立法院報告及備詢。 總統每年 9 月應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並聽取建言。 國民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44	郭國文等	3	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立法院於同一屆期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15	林德福等	4	第 11 屆起立法委員任期調整至 117 年 2 月 29 日止。立法院會期自第 12 屆起，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 1 次自 3 月至 6 月底，第 2 次自 9 月至 12 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不適用憲法第 68 條之有關規定。
14	賴士葆等	4	總統應於立法院每年集會時進行國情報告；立法院於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後，得檢討國是，提供建言。
72	劉世芳等	4	配合第 2 條修正。
80	費鴻泰等	4	立法院針對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報告並接受質詢。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應赴立法院報告並備質詢。

案次	提案委員	條次	提案內容摘要
30	伍麗華等	4	刪除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之分類。
44	郭國文等	4	立法委員第 12 屆起 147 人（不分區 68 人）。第 11 屆起其任期調整至 117 年 2 月 29 日止。立法院會期自第 12 屆起，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 1 次自 3 月至 6 月底，第 2 次自 9 月至 12 月底。
64	黃秀芳等	4	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三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直轄市與縣市議會選舉亦應納入政黨比例代表制之精神。
51	周春米等	4	立法委員第 11 屆起 135 人，直轄市、縣市 87 人，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4 人，不分區 40 人。
57	鄭天財等	4	立法委員第 11 屆起 125 人，原住民族共 18 人，每族至少 1 人，族群人口超過 20 萬人者 3 人。
71	廖國棟等	4	立法委員第 11 屆起若干人。刪除平地山地原住民分類。原住民族各族應由該族選出 1 人。人口數超過 10 萬人時，每超過 10 萬人增加 1 人。
82	徐志榮等	4	政黨不分區名單中，每 10 人應包括 1 人身心障礙者代表。
84	鄭正鈐等	4	
86	萬美玲等	4	
88	林為洲等	4	
79	鄭天財等	增訂 10-2	設原住民族委員會。該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議案，非經立法院院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不得為相反之決議。
64	黃秀芳等	5	政黨應協助人民政見之形成，組織應符合民主原則，其運作、財產及經費使用應公開。
70	鍾佳濱等	5	大法官每四年分別改任 7 人與 8 人。 大法官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司法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提名、立法院同意前，由司法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113 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 4 位大法官，任期七年，其餘 3 位大法官任期為三年。

## 6. 基本國策

立法院第 10 屆憲法修正提案有關基本國策者，共計 26 案，均為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係寬列青年發展經費、保障幼兒接受教育之基本權、落實財政紀律、保

障人民享有安全健康與環境永續的氣候環境、保障人民數位權、維護原住民族自治權等權利、重視動物保護、保障離島人民之政治參與，及落實轉型正義等。如下表：

案次	提案委員	條次	提案內容摘要
16	林德福等	10	國家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
27	吳怡玎等	10	國民教育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保障兩歲以上幼兒接受國家教育之基本權利。

案次	提案委員	條次	提案內容摘要
35	曾銘宗等	增訂 13	落實財政紀律。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應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
83	孔文吉等	10	原住民族有關之經費應優先編列。因應氣候變遷，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及發展碳交易制度等。
19	鄭麗文等	增訂 14	139 年達到碳中和。訂定減緩氣候變遷與氣候變遷調適之法律規範，成立專責機構。發展綠色低碳生活型態、協助產業結構轉型、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科學研發。對氣候環境的重要決策，人民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權。對社會弱勢、婦女兒童、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的影響，國家應妥善評估等。
42	林奕華等	10	保護環境、自然生態及動物權益，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避免危害環境、自然生態及動物生存權。
67	陳亭妃等	10	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保障多元文化發展並積極維護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保障國民基本住居之要求，並應提供經濟弱勢之無住屋者社會住宅或基本住居之補貼。
73	劉世芳等	10	因應氣候變遷，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等基本權利。
77	謝衣鳳等	10	
81	費鴻泰等	10	環境權。國家應重視生物多樣性，完備動物保護教育與法制，強化動物福利的保障。
18	鄭麗文等	增訂 13	保障人民數位權，包含數位平權、數位自由權、數位知識共享權、數位隱私及數位資訊自主權，及網路開放權。
66	陳歐珀等	10	促進經濟、科學技術及資通訊科技之自主發展，並避免境外敵對勢力干預。
68	陳瑩等	增訂 10-1	依民族自主意願，尊重並維護原住民族自治權、土地權、文化權、語言權、教育權、經濟權、健康權、資源管理、身分認定等固有之集體權利，並對其住宅通訊、交通水利、經濟建設、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等事項予以保障，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79	鄭天財等	增訂 10-1	尊重並維護原住民族自治權等權利。
83	孔文吉等	增訂 9-1	維護原住民族地區財政自主權利，應扶持並保障其稅賦及公共債務之需求。
83	孔文吉等	增訂 10-1	確保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健全發展、促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並回復原住民族之權利、確保原住民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權利等。
82	徐志榮等	10	國家應落實身心障礙者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享有各項基本人權及自由。
84	鄭正鈐等	10	
88	林為洲等	10	
87	萬美玲等	10	動物保護入憲、國家應落實身心障礙者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享有各項基本人權及自由。
20	鄭麗文等	增訂 15	保障生物多樣性，重視動物保護及其生存環境。完備動物保護願景、法制及重視動物福利，當動物或其生存環境受不當侵害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向政府、企業及個人提起訴訟。

案次	提案委員	條次	提案內容摘要
55	洪申翰等	10	動物權保護等。
60	劉建國等	10	
56	陳椒華等	增訂 10-1	
40	蔡壁如等	增訂 10-1	
78	謝衣鳳等	10	
85	洪孟楷等	10	
68	陳瑩等	10	保障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之政治參與等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28	陳柏惟等	增訂 10-1	落實轉型正義。

## 7. 國會職權

立法院第 10 屆憲法修正提案有關國會職權者，共計 3 案，均為憲法增修條文修

正案，係將立法院聽證權及調查權入憲，並提高立法院對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人事同意權門檻。如下表：

案次	提案委員	條次	提案內容摘要
33	林俊憲等	增訂 4-1	聽證權及調查權。
17	曾銘宗等	5	司法院人事同意權經立法委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7	吳怡玓等	5	司法院人事同意權經立法委員全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17	曾銘宗等	6	考試院人事同意權經立法委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7	吳怡玓等	6	考試院人事同意權經立法委員全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17	曾銘宗等	7	監察院人事同意權經立法委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7	吳怡玓等	7	監察院人事同意權經立法委員全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 8. 國家認同與地方制度

立法院第 10 屆憲法修正提案有關國家認同與地方制度者，共計 3 案。其中有關國家認同者有 1 案；有關地方制度者有

2 案。前者係修正總統就職宣誓誓詞，而後者則為廢除省政府、省諮議會、合理財政劃分。如下表：

### (1) 國家認同

案次	提案委員	條次	提案內容摘要
21	江啓臣等	增訂 2-1	將憲法第 48 條規定予以修正，增加「中華民國」等文字，並增加未依該誓詞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2) 地方制度

案次	提案委員	條次	提案內容摘要
53	周春米等	9	刪除有關省政府、省諮議會之規定。憲法有關省之規定，停止適用。
64	黃秀芳等	9	國家應保障地方自治團體財政上之需求；各直轄市、縣市間財政能力之差異性，並應以法律使其達到合理之平衡；在此應同時注意鄉鎮之財政能力與財政需求。

9. 修憲門檻

立法院第 10 屆憲法修正提案有關修憲門檻者，共計 6 案，均為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降低修憲門檻、新增公民修憲提議、明定修憲界限。如下表：

案次	提案委員	條次	提案內容摘要		
			出席	決議	通過
29	林昶佐等	12	2/3	未修	有效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且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
54	周春米等	12	2/3	2/3	全國選舉人二分之一之投票複決，且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
75	柯建銘等	12	2/3	2/3	選舉人總額過半數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
74	劉世芳等	12	2/3	未修	
64	黃秀芳等	12	3/5	2/3	
49	范雲等	12	憲法第一章以外之修改，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或須經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連署提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憲法之修正案凡變更民主共和國體制，或破壞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有違人之尊嚴與人權保障之基本原則者，不得成立。		

10. 不在籍投票

立法院第 10 屆憲法修正提案有關不在籍投票者，共計 2 案，均為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一為針對國外人民之不在籍投票，一為國內人民在戶籍地以外之不在籍投票。如下表：

案次	提案委員	條次	提案內容摘要
47	溫玉霞等	2	國外人民以不在籍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80	費鴻泰等	增訂 10-1	人民於各項選舉投票及公民投票之行使，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戶籍地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得以不在籍投票行之，並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 二、排入院會議事日程之程序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16 條前段規定：「議事日程由秘書長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後付印。」秘書長編擬議事日程，係先由立法院議事處受理立法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案後，須先檢視其格式是否符合規定，即是否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7 條規定，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提案人數是否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之四分之一即 29 人等，並就議事日程草案各議案預為編排及擬訂處理意見，呈送秘書長核可後，即完成議事日程之編擬。經由程序委員會審定後，才是正式的議事日程，而議事處之意見也因程序委員會審定後，成為程序委員會之意見。議事日程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16 條後段規定：「除有特殊情形外，至遲於開會前二日送達。」即於開會日星期五前兩日即星期三，發開會通知並檢送議事日程予全體立法委員，如程序委員會未能審定，則檢送議事日程草案<sup>21</sup>予全體立法委員，並於院會日當日開會時，先進行確認議事日程，由院會進行議事日程草案之「確認程序」，依例僅受理由「黨團」提案方式進行，即由黨團提案決定哪些議案排入議事日程。

立法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所提出的修憲提案，因程序委員會未審定議事日程，而經由院會確認議事日程草案列入議事日

程者，計有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109 年 4 月 10 日），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增列報告事項「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及「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109 年 10 月 23 日），國民黨黨團擬請院會增列報告事項「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院委員吳怡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110 年 3 月 19 日），國民黨黨團擬請院會增列報告事項「委員溫玉霞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110 年 4 月 6 日），國民黨黨團擬請院會增列報告事項「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110 年 4 月 30 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增列報告事項「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擬請院會增列報告事項「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註 21》實務上，該議事日程草案係指第 1 次編擬者，不包括增列議事日程草案，所以黨團如仍需增列該等提案，須於院會當日確認議事日程草案前，提出之。

### 三、一讀程序

立法委員提議憲法之修改，憲法增修條文僅明定其提議人數之門檻，而相關程序則未明定，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憲法修正案，審議之程序準用法律案之規定。復依同法第 7 條規定，法律案應經三讀會議決之，即憲法修正案亦須經由立法院三讀會議決。故參照同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憲法修正案之一讀，係指於院會中朗讀其標題後，即完成一讀，而一讀程序則是指憲法修正案從一讀開始到院會做出決定之過程；至於第一讀會，則係指進行憲法修正案一讀程序之會議。以下分別說明：

#### (一) 一讀程序之開始

一讀程序由宣付朗讀開始，即主席宣告請宣讀員按次序宣讀報告事項，宣讀員僅朗讀該憲法修正案之標題，於宣讀完畢，即屬一讀。例如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110 年 2 月 26 日），主席於秘書長宣讀完報告事項第 1 案之議事錄及確定後，請宣讀員繼續宣讀，宣讀員宣讀報告事項第 2 案：「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

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sup>22</sup> 宣讀員宣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文字畢，即為一讀。

#### (二) 一讀程序之結束

宣讀員於憲法修正案宣讀完畢，其一讀程序尚未結束，須待院會對該案做出決定後，一讀程序才算結束。而院會做出之決定種類說明如下：

##### 1. 交付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為交付○○委員會審查者，如出席委員對於程序委員會意見無異議者，主席宣告院會決定：「本案依程序委員會意見交付○○委員會審查。」例如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110 年 11 月 19 日），報告事項第 28 案：「本院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sup>23</sup>

##### 2. 退回程序委員會

出席委員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sup>24</sup>，對於程序委

《註 22》《立法院公報》，第 110 卷，第 25 期，上冊，院會紀錄，110 年 3 月 11 日，頁 2。

《註 23》《立法院公報》，第 110 卷，第 112 期，上冊，院會紀錄，110 年 12 月 20 日，頁 4。

《註 24》《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3 條第 2 及 3 項規定：「報告事項內程序委員會所擬處理辦法，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八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得提出異議，不經討論，逕付表決。如在場委員不足表決法定人數時，交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前項出席委員提出異議時，不足連署或附議人數，依程序委員會所擬處理辦法通過。」

員會擬處意見提出異議，並經 8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或由黨團提出異議者，主席應對該退回程序委員會之提議，宣告有無異議，如有異議，主席即宣告，不經討論，逕付表決，處理情形如下：

(1) 不足連署或附議人數

異議不足連署或附議人數，則依程序委員會所擬處理辦法通過。實務上異議提出者多以黨團名義，故並無連署或附議人數不足之問題。

(2) 表決多數通過

表決多數通過，院會決定為退回程序委員會，即須待程序委員會重新排入院會議事日程。但出席委員如對該異議即退回程序委員會，表示無異議者，則毋須進行表決，由主席逕行宣告（院會決定）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例如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109 年 12 月 4 日），報告事項第 72 案：「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第 114 案：「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110 年 2 月 26 日），報告事項第 14 案：「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第 10 屆第 3 會

期第 3 次會議（110 年 3 月 12 日），報告事項第 39 案：「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及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110 年 10 月 15 日），報告事項第 28 案：「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sup>25</sup> 上開 5 案，程序委員會意見均為：「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3) 表決少數不通過

表決少數不通過，院會決定為依程序委員會意見。例如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110 年 10 月 15 日），增列報告事項第 1 案：「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主席：「針對本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少數，本案（異議）不通過，本案照議事處意見通過。」<sup>26</sup>

(4) 不足表決法定人數

出席人數不足表決法定人數時，則交

《註 25》本案於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110 年 10 月 29 日），經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院會決定交付修憲委員會審查。

《註 26》《立法院公報》，第 110 卷，第 81 期，院會紀錄，110 年 10 月 29 日，頁 15。因本次院會議事日程未經程序委員會審定，而係以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故議事處意見未能轉換為程序委員會意見。

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3 條規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3. 逕付二讀

逕付二讀，係指修憲案一讀後，不須經由交付修憲委員會審查之程序，直接進入院會二讀程序。出席委員提議逕付二讀，性質上亦屬對程序委員會意見之異議，惟其連署或附議之人數，因《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2 項但書有特別規定，逕付二讀之連署或附議之人數須為 20 人，係屬《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3 條 8 人之特別規定。

主席對於該逕付二讀之提議，應宣告有無異議，如無異議，院會決定逕付二讀。例如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104 年 6 月 12 日），報告事項第 16 案：「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主席：「報告院會，本案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sup>27</sup>反之，如出席委員有異議，則進行表決，表決多數通過，院會決定逕付二讀；表決少數不通過，則仍依程序委員會意見。

### 4. 撤回提案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議案於完成二讀前，原提案者得經院會同意後撤回原案。」《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8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提案人撤回提案時，應先徵得連署人之同意。」從而，原提案人如於該修憲案完成二讀前，既可提出撤回，於一讀時當然亦可提出撤回其原提案，只是該撤回提案上須載明已通知連署人同意等文字，經院會同意其撤回後，方可產生撤回之效果。例如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109 年 5 月 15 日），報告事項第 3 案：「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前言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提案委員來函撤回）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主席：「本案提案委員來函撤回，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做以下決定：同意撤回。」<sup>28</sup>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0 年 5 月 7 日），報告事項第 9 案：「本院委員陳瑩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前言、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提案委員來函撤回）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主席：「本案因提案委員來函撤回，做如下決定：同意撤回。」<sup>29</sup>

對於一個修憲案如同時存在上述事由

《註 27》《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54 期，第 1 冊，院會紀錄，104 年 6 月 25 日，頁 3。

《註 28》《立法院公報》，第 109 卷，第 42 期，上冊，院會紀錄，109 年 6 月 4 日，1 頁。

《註 29》《立法院公報》，第 110 卷，第 53 期，上冊，院會紀錄，110 年 5 月 21 日，2 頁。

時，實務上立法院院會處理方式之順序，依序為撤回、退回程序委員會、逕付二讀。其中一個通過，其餘均不予以處理。反之，一個未通過，則繼續處理下一個，至最後一個異議處理完畢為止，如果皆未通過者，則依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 一讀程序之確定

一讀程序係以宣讀修憲案之標題為開始，而由院會做成決定為結束。但該院會決定尚未確定前，仍有改變之可能，即立法委員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仍可對於上述院會之決議提出復議<sup>30</sup>，阻其確定或改變之。例如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04 年 3 月 3 日），「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 7 案：「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主席：「本案做如下決議：另定期處理。」<sup>31</sup>從而，如逾期未提出復議，或提出復議不通過，或復議通過而院會重做決定者，均屬一讀程序之確定。

## 四、修憲委員會

立法院院會於憲法修正案交付修憲委員會審查之一讀程序確定後，由議事處（議案科）將該案依院會決定交付修憲委員會進行審查程序。

### (一) 修憲委員會之組成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9 年 4 月 28 日），討論事項第 13 案：「本院民眾黨黨團，鑑於本院修憲委員會掌理憲法修正案之審議及相關事項，然自本（10）屆本（1）會期開議以來，相繼有各黨委員提出修憲相關提案，惟雖經院會陸續通過將其交修憲委員會審查，但本會期開議至今，修憲委員會卻未依據《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組成；為避免各黨委員所提修憲提案付委後，無法依照院會決議交修憲委員會進行審查，爰要求本院儘速依據《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於本會期完成修憲委員會之組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主席：「……民進黨黨團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提議逕付二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游院長召集協商，做以下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sup>32</sup>

《註 30》有關立法院復議規範，可參閱何弘光，《立法程序之法制與實務》，自版，電子書（Pubu 電子書城，<https://www.pubu.com.tw/>），112 年 9 月 28 日，253-258 頁。

《註 31》《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14 期，院會紀錄，104 年 3 月 16 日，113 頁。

《註 32》《立法院公報》，第 109 卷，第 29 期，院會紀錄，下冊，109 年 5 月 13 日，頁 51-53。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109 年 5 月 12 日），通過立法院各黨團於 109 年 9 月 14 日進行黨團協商並做成協商結論：「……七、建請游院長於下會期協商修憲委員會相關事宜。」<sup>33</sup>嗣後，立法院各黨團於 109 年 9 月 14 日進行黨團協商並做成協商結論：「……二、本院組成『立法院修憲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22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4 人、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1 人組成，請各黨團於 9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將委員名單送交議事處彙整……。」該項結論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109 年 9 月 18 日）通過<sup>34</sup>。

### 1. 修憲委員會之成員

各黨團參加修憲委員會成員名單經議事處彙整，並經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109 年 10 月 6 日）備查<sup>35</sup>。議事處 109 年 10 月 29 日將名單函送修憲委員會，共計 39 人，其名單<sup>36</sup>如下：

#### (1) 民主進步黨黨團

邱志偉委員、羅致政委員、劉世芳委員、吳思瑤委員、范雲委員、黃世杰委員、莊瑞雄委員、蔡易餘委員、郭國文委員、賴瑞隆委員、陳亭妃委員、伍麗華委員、何志偉委員、趙天麟委員、蘇巧慧委

員、王定宇委員、張宏陸委員、鍾佳濱委員、管碧玲委員、周春米委員。

另禮讓二席予未參加黨團委員：林昶佐委員、陳柏惟委員。

#### (2) 中國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委員、林奕華委員、鄭麗文委員、李貴敏委員、鄭天財委員、費鴻泰委員、曾銘宗委員、吳怡玓委員、謝衣鳳委員、李德維委員、廖婉汝委員、楊瓊瓔委員、魯明哲委員、陳玉珍委員。

#### (3) 台灣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委員、張其祿委員。

#### (4)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委員。

### 2. 修憲委員會委員之更換

各黨團推派之修憲委員會委員如因故無法繼續參加該委員會之運作時，該黨團會出具書面予修憲委員會，以改派之。

#### (1) 中國國民黨黨團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0 年 5 月 14 日），報告事項第 6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函，為該黨團原推派李德維委員參加『立法院修憲委員會』，改推派賴士葆委員參加，請查照案。」<sup>37</su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0 年 11 月 30 日），報告事項第 7 案-「本

《註 33》《立法院公報》，第 109 卷，第 37 期，院會紀錄，下冊，109 年 5 月 27 日，頁 77-79。

《註 34》《立法院公報》，第 109 卷，第 54 期，院會紀錄，109 年 10 月 6 日，頁 1、2。

《註 35》《立法院公報》，第 109 卷，第 56 期，院會紀錄，109 年 10 月 22 日，頁 26。

《註 36》《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議案編號：1090918071000100，109 年 10 月 5 日印發。

《註 37》《立法院公報》，第 110 卷，第 57 期，上冊，院會紀錄，110 年 6 月 3 日，頁 8。

院國民黨黨團函，為該黨團原推派魯明哲委員參加『立法院修憲委員會』，改推派林思銘委員參加，請查照案。」<sup>38</sup>

### (2) 民主進步黨黨團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110 年 11 月 5 日），報告事項第 164 案、「本院民進黨黨團函，為該黨團原禮讓陳柏惟委員<sup>39</sup>參加『立法院修憲委員會』，改推派蔡適應委員參加，請查照案。」<sup>40</sup>

### 3. 推選召集委員

各黨團推派修憲委員名單提報院會後，須召開修憲委員會全體會議選舉召集委員。即依《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略以：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然後由委員互選召集委員 5 人，再由各召集委員輪流擔任第 2 次以後之全體委員會議主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0 年 5 月 14 日），通過黨團協商結論（110 年 5 月 4 日、13 日），決定事項：「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5 月 18 日（星期二）舉行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sup>41</sup>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110 年 5 月 18 日），推選由管委員碧玲、鍾委員佳濱、周委員春米、鄭委

員麗文、李委員貴敏擔任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sup>42</sup>。

### (二) 召集委員會議

修憲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會議係由召集委員 5 人出席，協調訂定召集委員輪值順序及輪值辦法，以利後續修憲委員會議之召開。實務上係於修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結束後，立即召開召集委員會議。例如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選出召集委員後，旋即召開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因未於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選出召集委員後，同時召開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嗣後，因推派會議主席等原因，無法召開召集委員會議。

### (三) 全體委員會會議

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因召集委員間無共識，無法順利完成召開召集委員會議，未能協調訂定召集委員輪值順序及輪值辦法，以致遲遲無法排定修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後續議程，所以經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談話會決定召開第 10 屆第 4

《註 38》《立法院公報》，第 110 卷，第 118 期，上冊，院會紀錄，110 年 12 月 28 日，頁 11。

《註 39》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452 號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區）陳柏惟罷免結果通過。

《註 40》《立法院公報》，第 110 卷，第 97 期，院會紀錄，110 年 11 月 26 日，頁 18。

《註 41》同《註 37》，頁 1。

《註 42》《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110 年 5 月 18 日。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時，以表決方式通過柯委員建銘等提案，即 111 年 1 月 6 日舉行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並由該次全體委員會議決定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順序及輪值辦法，請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於 1 月 6 日下午五時前提報輪值召委名單<sup>43</sup>。惟因國民黨黨團不認同本次會議主席產生方式<sup>44</sup>而未提出輪值召集委員名單。因此，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順序確定，除國民黨黨團負責輪值日期未召開會議外，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委員負責第 3 次至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及兩次公聽會。

### 1. 議事日程

《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規定，故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1 條規定：「各委員會之議程，應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

### 2. 開會通知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召集委員得於院會日期外，隨時召集各委員會會議。即符合上開規定者，似得隨時發開會通知召集會議。惟實務上開會通知應檢附議事日程，及便於出列者之準備，所以委員會仍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準用《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16 條規定，除有特殊情形外，至遲於開會前

兩日送達。

### 3. 舉行公聽會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4 條規定：「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sup>45</sup>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準此，修憲案於院會一讀後，交付委員會審查者，委員會於審查該修憲案前，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得經各委員會輪值之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議決，舉行公聽會。

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即依《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2 項及《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提出「討論交付修憲委員會修憲提案之審查暨公聽會之安排。」經決議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期間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順序及輪值辦法，並請各該黨團（民進黨及國民黨）於 1 月 6 日下午五時前提報輪值召委名單。嗣因國民黨黨團逾期未提供名單，乃由民進黨籍召集委員舉行兩場公聽會，公聽會之召開程序如下：

#### (1) 排定議程

公聽會議程排定日期由委員會召集委員決定，或經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委員會議決之。例

《註 43》《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111 年 1 月 6 日。

《註 44》《立法院公報》，第 111 卷，第 29 期，委員會紀錄，111 年 2 月 17 日，頁 1、2。

《註 45》《中華民國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如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公聽會之議程均由召集委員決定。第 1 場次，111 年 1 月 13 日，討論提綱：「一、我國憲法歷經七次增修，但憲政體制仍存在諸多問題。本屆立法院迄今共有 75 件委員提案交付修憲委員會審查，包括參政年齡、落實三權分立、政府體制改革、國會職權、人權保障與基本國策、憲法修正程序……等修正；立法院為憲法明定唯一的修憲機關，憲改議題眾多而修憲程序不易，應如何掌握『憲法時刻』，最迫切之課題為何？二、『十八歲公民權』各黨委員均有提案，惟各提案對被選舉權年齡或有不同規定，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年齡應如何規定？各種公職候選年齡是否應一併調整？三、針對修憲提案中有關政府體制、權力分立與國會職權等修正面向之具體建議。」第 2 場次，111 年 1 月 17 日，討論提綱：「一、……(同第 1 場次)。二、『十八歲公民權』為目前各黨團最大共識，各黨委員均有相關修正提案，本次憲改是否應優先處理「十八歲公民權」之修正？三、針對修憲提案中有關人權保障、基本國策、憲法修正程序與其他修正面向之具體建議。」

## (2) 邀請專家學者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6 條規定：「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

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立法院實務上對於上述邀請人員均以「學者專家」稱之，該學者專家之名單，實務上係由各黨團提出建議，再由委員會邀請之。另外，邀請之開會通知、相關資料及出席費，則明定同法第 57 條規定：「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公聽會學者專家推薦比例為民進黨黨團 6 位、國民黨黨團 5 位、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 2 位<sup>46</sup>。

## (3) 公聽會會議

公聽會會議之進行，由輪值召集委員主持，依序說明討論議題，介紹學者專家、在場立法委員，再說明公聽會進行的程序，先由學者專家依到會順序發言，每位發言時間為十分鐘，在兩位學者專家發言後，即依立法委員登記發言的順序，安排一位委員發言，每位發言時間為三分鐘。依此方式，交替進行至學者專家與登記發言的委員均發言完畢，視時間許可，得再進行第二輪發言，採自由發言，每人

《註 46》依政黨比例分配，民進黨黨團分配為 8 位，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分配為 1 位，惟民進黨團禮讓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 1 位。另外，國民黨黨團雖有推薦名額但並未推薦。

五分鐘。最後，會議的發言及相關書面資料，分送立法院全體委員及學者專家做參考，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成為國會正式紀錄。

#### (4) 公聽會報告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8 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結束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即立法院修憲委員會於公聽會結束後十日內，整理完成公聽會報告（紀錄），再分別送交立法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而該公聽會報告依同法第 59 條規定僅能作為審查本次修憲案之參考。

#### 4. 修憲委員會進行討論

修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會議，就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進行審查並開始討論，其程序為先依討論事項之案次，由提案人做一說明，說明完畢，得進行廣泛討論，如果沒有委員要登記發言，繼續進行逐條討論。主席宣告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所有條文（包括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sup>47</sup>），然後依登記順序進行逐條討論，無異議者，審查通過，有異議者，繼續討論，或進行協商，仍無法達成共識者，則予以保留。

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3 次至第 6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111 年 1 月 7 日、18 日、20 日及 22 日），討論事項為「委員江啓臣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75 案」<sup>48</sup>。會議進行依序為第 3 次會議進行提案人說明、委員發言；第 4 次會議繼續審查，但僅討論有關十八歲公民權部分，其間並有委員邱顯智等 4 人、委員張其祿等 6 人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各提出修正動議<sup>49</sup>；第 5 次會議繼續討論十八歲公民權以外之議案；第 6 次會議為最後一次討論，其間並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 5. 做成決議

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決議：「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維持現行文。二、有關十八歲公民權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照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委員邱顯智等 4 人及委員張其祿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其中第一條之一，併入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所提修正動

《註 47》憲法修正案之修正動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4 條規定準用法律案，故修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會議中，提出修正動議時，須有 2 人以上連署；立法院院會中，則須 10 人以上連署，並得由黨團提出修正動議，例如立法院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93 年 8 月 23 日），多數條文均由 5 個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台聯黨團、無黨聯盟）一起提出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同前。

《註 48》立法院院會交付修憲委員會審查雖有 82 案，惟其中 7 案係於 111 年 3 月以後始交付審查，故未及納入審查，詳附表 1 第 82 案至第 88 案。

議，並經委員管碧玲等 13 人提議採點名表決，在場出席委員 23 人，表決結果：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予以通過。」

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有關人權保障）、第一條之二、第一條之三（含委員范雲等提案第一條之四）、第二條（含委員江啓臣等提案第二條之一）、第三條（含委員范雲等提案第三條之一）、第四條（含委員林俊憲等、委員吳思瑤等及委員范雲等分別提案第四條之一；委員范雲等提案第四條之二及第四條之三；委員鄭天財等提案第十條之二）、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含委員范雲等提案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第九條、第十條（含委員陳瑩等、委員陳柏惟等、委員蔡壁如等、委員陳椒華等及委員鄭天財等分別提案第十條之一；委員鄭麗文等及委員曾銘宗等分別提案第十三條；委員鄭麗文等提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十二條所有提案及修正動議條文均暫行保留。二、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六

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所有提案條文均暫行保留。三、因有關十八歲公民權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條文，已經本會修正通過，所以其他有關十八歲公民權之憲法增修條文及憲法本文之條文，均不再討論及處理。」

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一、本次會議先就第一案委員江啓臣等 31 人、第三案委員范雲等 38 人、第七案委員高嘉瑜等 34 人、第九案委員賴瑞隆等 31 人、第三十一案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第四十五案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第五十七案委員魯明哲等 29 人及第七十案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8 案，審查完竣。二、審查結果：委員張其祿等 6 人及委員邱顯智等 4 人之修正動議內容已納入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之修正動議內容，照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修正動議通過。第一條之一，修正如下：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

《註 49》委員邱顯智等 4 人修正動議：「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委員張其祿等 6 人修正動議：「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與公民投票之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修正動議：「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之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管召集委員碧玲出席說明。通過臨時提案 1 案：有鑑於我國自 2005 年第七次修憲提高修憲門檻後，至今十七年均未能再次成立修憲，考量我國憲政體制仍存在諸多問題且修憲機會難得，爰提案建請除本日(2022 年 1 月 22 日)審議完竣送出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之十八歲公民權修憲案外，其餘保留在修憲委員會之諸多提案，包括降低修憲門檻、廢考監落實三權分立、基本人權保障……等，均能儘量再找時機繼續審議協商，努力讓其他有共識之修憲議題，能在 2024 年公投複決，以讓我國憲法能與時俱進，並回應人民對修憲之期待。」

## 6. 審查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於第 6 次全體委員會散會後，隨即做成審查報告，並以 111 年 1 月 22 日台立憲字第 1113000018 號函，檢附審查報告送立法院議事處，俾便排入院會進行處理。

## 五、黨團協商程序

委員會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10-1 條規定，略以：議案審查完畢後，應議決該議案應否交由黨團協商，如決議交黨團協商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程序委員會應依各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及經院會議決交由黨團協商之順序，依序將議案交由黨團協

商。」即應由程序委員會交由負責召集黨團協商之黨團進行協商，惟實務上係由議事處代替程序委員會發通知函交付負責召集黨團進行黨團協商。從而，議事處於收到修憲委員會審查報告後，即於 111 年 1 月 22 日發通知民進黨黨團召開黨團協商會議，協商期間自即日起算。

### (一) 黨團協商會議之召集

負責召集黨團協商之黨團於收到議事處交付黨團協商通知函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由負責召集黨團協商之黨團召集黨團協商會議，通知各黨團書面簽名指派代表 2 人參加，該院會說明人爲當然代表，並由其擔任協商主席。惟如該負責召集之黨團無法召開協商會議，或無法完成協商者，而認爲仍有協商之必要者，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向院長請求進行黨團協商，擇期召開黨團協商會議，發出黨團協商開會通知函予各黨團及相關單位。例如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決議交由黨團協商，本應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惟民進黨黨團逕行提議請院長召集協商。

### (二) 黨團協商會議之進行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黨團協商會議原則上於每週星期三舉行，在休會或停會期間，如有必要時，亦得舉行，其協商日期由主席通知。惟因星期三爲委員會開會時間，所以立法委

員建議黨團協商會議時間不應限縮在星期三，於是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105 年 2 月 26 日），黨團協商結論，做成決定各黨團同意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原則上於每週星期三舉行，如有重要急迫時，於每週星期五或其他時間隨時舉行<sup>50</sup>，將黨團協商開會時間保留彈性。例如立法院院長於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召集黨團協商會議，研商「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黨團協商會議之地點，依《立法院議場規則》第 9 條規定，在議場三樓專屬黨團協商之會議室。但並不限於此地點，即由黨團召集之黨團協商會議，多在委員會會議室舉行，而院長召集之黨團協商會議，原則上是在議場三樓之會議室，例外得在請願接待室、302 會議室或 802 會議室（修憲委員會專用）等。

立法院院長召開之黨團協商會議，其出席人員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由院長、副院長及各黨團負責人或黨鞭出席參加；並由院長主持，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院長主持。

### （三）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1 條規定：「黨團協商經各黨團代表達成共識後，應即簽名，作成協商結論，並經各黨團負責人簽名，於院會宣讀後，列入紀錄，刊登

公報。」各黨團代表對議案協商達成共識後，由各黨團有權簽名之人簽名於黨團協商結論，於院會宣讀。《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2 條規定：「黨團協商結論於院會宣讀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八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得對其全部或一部提出異議，並由院會就異議部分表決。黨團協商結論經院會宣讀通過，或依前項異議議決結果，出席委員不得再提出異議；逐條宣讀時，亦不得反對。」即協商結論須符合各黨團有權簽名之人<sup>51</sup>均簽名於協商結論，並於院會宣讀，且經院會通過者，始生效力。反之，協商結論如未經院會宣讀，或宣讀後有異議並經表決不通過者，等同無協商結論。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1-1 條規定：「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各黨團代表對該修憲案協商無法達成共識，須自議事處發函通知交付黨團協商之日起算，逾一個月，始能由院會定期處理之。立法院第 10 屆憲法修正案，由立法院院長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召集之黨團協商會議，民進黨黨團因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建議院會配合於 111 年 3 月 25 日進行修憲案表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支持，但希望能納入動物權等其他議題，國民黨黨團則希望回歸修憲

《註 50》《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3 期，院會紀錄，105 年 3 月 14 日，頁 276。

《註 51》各黨團於每會期均會來函檢附該黨團有權簽名人之名單送議事處。

委員會共同討論動物權、環境權、身障者權利、政府體制等議題。最後，各黨團因無法達成共識，立法院乃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協商已逾一個月，由院會定期處理。

## 六、二讀程序

憲法修正案之二讀，係指立法院院會將列入議事日程討論事項之憲法修正案，於逐條討論時，朗讀全案之內容，例如章節名稱及條文等；而二讀程序則是指從開始朗讀討論事項憲法修正案之審查報告或逕付二讀之議案案由，到院會做出決定（議）之過程；至於第二讀會，則係指進行修憲案二讀程序之會議。以下分別說明：

### （一）二讀程序之開始

憲法修正案要進行二讀程序，須排入院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如未排入者，可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17 條規定，經由變更議程增列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第二讀會，應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即憲法修正案二讀程序之開始，係將院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之憲法修正案案由予以朗讀。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第二讀會討論之標的有各委員會審查完竣製作審查報告之議案，或經院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但上開議案如有黨團協商結論，則須一併宣讀黨團協商結論。復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各委員會審查議案提報院會討論，由決議時之主席或推定委員 1 人向院會說明。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 年 3 月 25 日）進行修憲案二讀程序時，主席於宣讀員朗讀審查報告後，即請召集委員管委員碧玲補充說明<sup>52</sup>。

### （二）二讀程序之討論

修憲案之二讀程序重點在於立法委員之討論過程，除《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0-1 條規定，各委員會議決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得經院會同意，不須討論，逕依審查意見處理，及黨團協商結論載明依委員會審查意見或協商內容通過而不須進行討論者外，其餘均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二讀程序之討論可分為廣泛討論及逐條討論如下：

#### 1. 廣泛討論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9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第二讀會，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作廣泛討論。」廣泛討論係進行整體性的討論，尚未進行到實質內容。廣泛討論之方式係以發言為之。參與廣泛討論之立法委員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9 條規定，應親自向主席台議事處簽名登記，並依登記順序發言，如經雙方同意者，得互調發言順序。登記發言之委員，經主席唱名三次仍不在場者，視為棄權。主席得於討論適當時間，宣告截止發言之

《註 52》《立法院公報》，第 111 卷，第 42 期，院會紀錄，111 年 4 月 13 日，頁 84。

登記。同規則第 30 條規定，委員發言之時間，由主席於發言前宣告之。超過時間者，主席得中止其發言。同規則第 31 條規定，每一委員就同一議題之發言，以一次為限。但說明提案之要旨、說明審查報告之要旨、質疑或答辯，則不在此限。《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經協商之議案於廣泛討論時，除經黨團要求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外，其他委員不得請求發言。」即修憲案如經黨團協商完成者，原則上是不進行廣泛討論，除非黨團協商已同意各黨團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例如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案雖無黨團協商結論，惟院會於進行廣泛討論時，依黨團共識，由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各推派 5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3 人，未參加黨團的委員亦得發言。

## 2. 逐條討論

二讀程序於廣泛討論後，進入逐條討論，也就是開始進行二讀。主席會依序宣告，請宣讀，由宣讀員依序逐一宣讀，然後院會逐一處理。逐條討論之標的，即對修憲案之實質內容，例如章節名稱及條文等，逐一討論之。逐條討論之方式除發言外，尚包括提出修正動議，或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有關發言登記、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同前述之廣泛討論。發言限制，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經協商留待院會表決之條文，得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後，逕行處

理。前二項議案在逐條討論時，出席委員不得請求發言。」即修憲案如經黨團協商完成者，原則上是不進行逐條討論之發言，除非黨團協商已同意留待院會表決之條文，由各黨團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例如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案雖無黨團協商結論，惟院會於進行逐條討論時，委員發言人數同廣泛討論。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修正動議，於原案二讀會廣泛討論後或三讀會中提出之，並須經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始得成立。修正動議應連同原案未提出修正部分，先付討論。……對同一事項有兩個以上修正動議時，應俟提出完畢並成立後，就其與原案旨趣距離較遠者，依次提付討論；其無距離遠近者，依其提出之先後。」明定修正動議係於二讀程序中之廣泛討論後提出，並須符合 10 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或以黨團名義提出。於逐條討論時，並同原案未修正部分，先於原案討論之，如修正動議有兩個以上時，處理之順序依其與原案旨趣做比較，距離較遠者，先處理，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修正動議。反之，則依序處理之。但無法判斷旨趣遠近者，則依修正動議提出之先後，依序處理。準此，修正動議如有兩案以上時，以「旨趣遠近」處理為原則，以「提出先後」處理為例外。同條第 3 項規定：「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其處理程序，比照前二項之規定。」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實務上稱為「再修正動議」，因為再修正動議係對修正動議再做

修正，所以應先於修正動議處理<sup>53</sup>。立法院第 10 屆院會處理修憲案時，並無修正動議。

### (三) 二讀程序之結束

二讀程序之結束，須待院會對該憲法修正案做出決定（議）後，該憲法修正案之二讀程序才算結束。而院會做出之決定（議）種類說明如下：

#### 1. 改交協商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院會於審議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時，如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該議案即交黨團協商。」即憲法修正案經委員會審查完竣，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者，院會於宣讀案由後，如經出席委員提出異議，10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或黨團提出異議者，院會不經討論及表決，即做出決定，憲法修正案（改）交由黨團協商。

#### 2. 重付審查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9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略以：憲法修正案經廣泛討論後，經出席委員提議，15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或黨團提議，將該憲法修正案重付審查者，院會不經討論，直接表決，表決通過，院會做出決定，憲法修正案交付修憲委員會重新審查。

#### 3. 撤銷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9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憲法修正案經廣泛討論後，經出席委員提議，15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或黨團提議，將該憲法修正案撤銷者，院會表決通過，做出決議，修憲案撤銷之。即該修憲案就此打消，不再處理。

#### 4. 全案重付審查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0 條規定，修憲案於逐條討論，縱使有一部分已經通過，其餘仍在進行中時，如對本案立法之原旨有異議，只要出席委員提議，25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或黨團提議，將該修憲案全案重付審查者，院會表決通過，做出決定，全案交由修憲委員會重付審查。

#### 5. 提案人撤回提案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議案於完成二讀前，原提案者得經院會同意後撤回原案。」《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8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提案人撤回提案時，應先徵得連署人之同意。」即原提案人於該修憲案二讀程序完成前，即院會做出決定前，可提出撤回其原提案，只是該撤回提案上須載明已徵得連署人之同意等文字，復經院會同意其撤回後，方可產生撤回之效果。

#### 6. 二讀不通過

憲法修正案經院會二讀後，如係不予

《註 53》實務上基於議事攻防，往往會同時提出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避免排序在前之修正動議，被其他後提出之再修正動議，優先處理。

修正、不予增訂或不予刪除等，主席宣告有無異議，無異議，通過；或有異議，提付表決，經表決通過，則院會做成決定，本案不予通過。

## 7. 二讀通過

除上述情形外，憲法修正案經院會二讀後，院會做成決定准予修正或增訂或刪除等，本案二讀通過。

### (四) 二讀程序之確定

二讀程序係以宣讀討論事項之憲法修正案案由為開始，而由院會做成決定（議）為結束，比較特別之處在於院會決定（改）交黨團協商、重付審查、撤銷時，該憲法修正案尚未進行二讀就結束了。但該院會決定（議）尚未確定前，仍有改變之可能，即立法委員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仍可對上述院會之決議提出復議，阻其確定或改變之。

## 七、三讀程序

憲法修正案之三讀，係指將通過二讀之憲法修正案，再宣讀一次，予以確認之。三讀程序則是指憲法修正案從開始朗讀通過二讀之修憲案，到院會做出決議之過程。至於第三讀會，則係指進行憲法修正案三讀程序之會議。以下分別說明：

### (一) 三讀程序之開始

#### 1. 排入院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第 1 項

本文規定：「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即修憲案經二讀後，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排入院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進行三讀；惟所謂的下次會議僅是與上次會議有所區隔而已，並非必須是緊鄰的下次會議，即間隔幾次亦無不可。

## 2. 續行三讀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即三讀程序原則上應與第二讀會相隔於下次會議進行，例外經由出席委員提議，15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於二讀後，當次會議繼續進行三讀。

### (二) 三讀程序之討論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牴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即院會進行三讀程序討論時，係將通過二讀之憲法修正案逐條宣讀，而於憲法修正案三讀中或三讀後，全案付表決前，立法委員或黨團均可提出修正動議或再修正動議，惟其內容之限於憲法修正案的內容有文字錯漏而必須修正者；或憲法修正案之條文間等內容，互相歧異衝突者；或憲法修正案內容與憲法牴觸者。

### (三) 三讀程序之結束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即修憲案三讀後，依法應將全案付表決，以示慎重，同時結束該憲法修正案之三讀程序，其表決之結果如下：

### 1. 通過

憲法修正案通過二讀者，三讀為宣讀通過二讀之內容，並完成上述修正後，如無異議，則通過三讀。

### 2. 不通過

憲法修正案於三讀時，如無法完成上述修正，或出席委員或黨團有異議，經表決贊成三讀通過者，少數，則為三讀不通過。

## (四) 三讀程序之確定

三讀程序係以宣讀通過二讀之憲法修正案案由為開始，而由院會做成決議為結束。但該院會決議尚未確定前，仍有改變之可能，即立法委員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仍可對上述院會之決議提出復議，阻其確定或改變之。

## 八、憲法修正案之表決程序

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略以：

憲法修正案，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始得提出之。惟相關程序及表決方法則未規定，以下說明實務之運作：

### (一) 適用決議之程序

依上開規定之文義，立法院以其名義提出之憲法修正案，須符合之要件為該次會議須有 85 人（113 人 × 3/4）以上出席，及 64 人（85 人 × 3/4）以上決議通過，始得提出之。至於該「決議」應經過何種讀會程序，並無規定，因憲法修正案之審議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4 條規定準用法律案，所以上述立法院通過憲法修正案之決議，應係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決議。準此，立法院有關憲法修正案之其他決定（議），例如一讀或二讀等決定（議），因尚未完成通過立法院提出之憲法修正案之程序，所以係屬議會自律事項，而無上開規定之適用<sup>54</sup>。惟實務上，為求慎重，除憲法修正案進行三讀時，採行上開決議要件外，於憲法修正案進行二讀時，亦採取同樣標準。例如立法院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93 年 8 月 23 日），進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修

《註 54》司法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關於憲法之修改，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之規定，係指國民大會通過憲法修改案時，必須之出席及贊成之人數。至於憲法修改案應經何種讀會暨各次讀會之出席及議決人數，憲法及法律皆未規定。修改憲法所進行之一讀會程序，並非通過憲法修改案，其開議出席人數究採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八條代表總額三分之一，或採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所定三分之二之出席人數，抑或參照一般會議規範所定出席人數為之，係屬議會自律之事項，均與憲法無違。至自律事項之決定，應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原則，乃屬當然，併此指明。」

正動議第 2 案之二讀表決時，主席宣告，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98 人<sup>55</sup>，贊成者 186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11 人，本案四分之三的人數是 149 人，所以本案已超過法定通過人數，通過<sup>56</sup>；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 年 3 月 25 日），進行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1 條條文二讀表決時，主席宣告，報告表決結果，出席人數 108 人<sup>57</sup>，贊成者 108 人，贊成者超過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人數，多數通過<sup>58</sup>。

## （二）決議之方法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5 條規定，略以：表決方法有口頭表決、舉手表決、表決器表決、投票表決、點名表決及表決器記名表決等 6 種。立法院實務上，對於法律案之表決方法，多採取表決器記名表決；至於憲法修正案之表決方法應採取何種方式，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並未明定。又因該決議之計算方式，涉及出席人數之認定，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111 年 1 月 25 日），有委

員要求法制局及議事處說明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認定，係以簽到或在場人數為準，議事處表示第 5 屆修憲時，係以表決器記名表決來認定出席人數<sup>59</sup>，經在場委員贊同以表決器之出席人數為準，比較沒有爭議<sup>60</sup>。嗣後，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 年 3 月 25 日），討論事項一、「本院修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啓臣等 31 人、委員范雲等 38 人、委員高嘉瑜等 34 人、委員賴瑞隆等 31 人、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委員魯明哲等 29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主席宣告，出席人數之計算，循立法院第 5 屆修憲案處理例，是以按表決器之出席委員人數來計算<sup>61</sup>。從而，有關憲法修正案之決議方法，立法院均採表決器記名表決，以杜爭議。

## 九、立法院公告憲法修正案之程序

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略以：立法院經法定程序提出之憲法修正案，尚須公告半年後，始得進入複決程序。惟因立

《註 55》立法院第 5 屆立法委員共計 225 人。

《註 56》《立法院公報》，第 93 卷，第 37 期，上冊，院會紀錄，93 年 9 月 13 日，頁 120、121。

《註 57》立法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共計 113 人。

《註 58》同《註 52》，頁 103、104。

《註 59》立法院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93 年 8 月 23 日），主席宣告：「報告院會，修憲條文一定要進行記名表決……。」參閱《註 56》，頁 106。

《註 60》《立法院公報》，第 111 卷，第 31 期，第 5 冊，黨團協商紀錄，111 年 2 月 23 日，頁 15-17。

《註 61》同《註 58》。

法院憲法修正案之公告程序，法無明定，以下說明實務處理情形：

### (一) 公告起算日

立法院於憲法修正案三讀通過後，應於何時將其公告，雖法無明定，但因其涉及公告期間之計算，及其後續複決投票之進行，故實務原則上皆立即予以公告，儘早起算該公告期間。例如立法院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9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通過憲法修正案，並於同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公告，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通過憲法修正案，並於同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公告。

### (二) 公告內容及期間

立法院第 10 屆憲法修正案之公告：「主旨：本院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茲公告之。依據：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之規定及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議辦理。公告事項：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停

止適用。二、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至 111 年 9 月 28 日止。」

### (三) 公告方式

立法院院長於公告當日偕同各黨團總召，於立法院公告處張貼立法院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18 歲公民權）公告」，並於立法院全球資訊網首頁予以公告。

## 參、憲法修正案之複決程序

立法院之憲法修正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須經半年之公告期間，才能正式進入憲法修正案之複決程序。有關修憲之複決程序係規範於《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其第 15 條規定，略以：立法院應於公告期滿十日內，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以下簡稱憲法複決案）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予以進行公民複決投票。惟其相關程序則付之闕如，即未如同日本制定憲法修改程序法之專法<sup>62</sup>，以致實務運作上產生若干疑義如下：

### 一、憲法修正複決案之公告

立法院於憲法修正案公告期間六個月屆滿（111 年 9 月 28 日）後，依公投法第 15 條規定，於 111 年 9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49 號函檢附憲法修正案公

《註 62》日本国憲法の改正手続に関する法律（平成 19 年法律第 51 号），[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kenpou.nsf/html/kenpou/tetsuzuki.htm](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kenpou.nsf/html/kenpou/tetsuzuki.htm)，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10 月 2 日。

告送中選會。中選會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先將立法院憲法修正案予以公告其網頁，復於同年 10 月 12 日依憲法第 130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第 12 條，公投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326 號公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sup>63</sup>。

中選會在做上述公告前，因本次憲法複決案係屬中選會第一次辦理，中選會以公投法就憲法複決案相關事項較諸人民提案之公投案，有部分規定相異或未有明文規定者，致發生憲法複決案相關事項應踐行程序如何辦理之疑義。例如憲法增修條文及公投法均未明定立法院應否附具主文及理由書，交由中選會辦理公民投票，乃與立法院進行協調如下：

### (一) 中選會意見

依公投法第 9 條、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公投案之成立，可能之情形包括由人民經由提案及連署之提出、行政院經立法院同意後提出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複決案、立法院

決議通過提出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及總統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之交付等。其中由人民之提案、行政院提出及立法院決議提出之公投案，均須檢附主文及理由書，93 年由總統交付辦理全國性公投案第 1 案及第 2 案亦附有主文及理由書，爰憲法修正複決案理應附具主文及理由書，以為妥適。再者，公投法第 15 條第 1 項並未排除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應公告公民投票案之主文、理由書等規定，所以中選會建議立法院之憲法複決案理應附具主文及理由書，主文開頭應為「您是否同意……」，並以疑問句之形式為之，而理由書內容，建議立法院提供憲法修正案三讀通過之憲法修正案關係文書為內容，字數之限制得參酌公投法第 9 條規定，略以：主文以不超過 100 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 2,000 字為限。

### (二) 立法院意見

立法院以憲法複決案，係屬修憲程序之一環，與公投法所訂其他公民投票案之性質迥異，故修憲複決之程序應不同於一般公投案之程序。再者，憲法修正案係由代表全國人民之立法院提出，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2 條及公投法第 15 條等規定公告半年後，交中選會辦理複決投票，中選會無須重新公告修憲複決案內容，即僅須公告憲法複決案之投票事項。

《註 63》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發布日期：111 年 10 月 12 日，<https://web.cec.gov.tw/central/cms/bulletin/37768>，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4 月 18 日。

況且，憲法修正案既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又於公告半年後，交由中選會辦理複決投票，豈可依中選會之意見即任意變更上開公告內容而另創主文及理由。從而，立法院建議中選會參照第 7 次憲法複決案之前例，僅須載明立法院交付依憲法增修條文完成公告之憲法修正案內容即可，無須比照一般公投案之主文及理由格式。

最後，經過數次的協調溝通後，中選會採納立法院之意見，於公報上載明「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並於其下載明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憲法修正案。

## 二、舉行說明會或辯論會

中選員會以 111 年 8 月 19 日中選綜字第 1113050327 號函，請立法院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前推薦 5 位代表人參加中選會舉辦之發表會或辯論會，逾期視為棄權。依該函說明之依據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立法院推薦之 5 位代表人，其中應有 1 人為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支持意見者；反方得由行政院推薦 2 位代表人或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推薦 3 位代表人。依中選會來函之依據，恐涉及兩個法制問題。

### （一）憲法複決案進行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之依據

憲法及其增修條文均未規定憲法複決

案，於進行複決投票前須進行發表會或辯論會，合先敘明。因此，中選會來函請立法院推薦代表參加中選會舉辦之發表會或辯論會，不無疑義。說明如下：

### 1. 公投法是否明定憲法複決案須進行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公投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十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即中選會收到立法院交付之憲法複決案，應逕行辦理公民投票事宜即可，並未規定投票前須先進行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九十日前，公告公民投票案之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但該條規定並不包括憲法複決案，且同法第 15 條亦無明定準用同法第 17 條規定。此外，兩者相較，很明顯的規範標的不同，即前者係規範憲法複決案，後者則規範一般公投案，中選會於收到立法院交付之憲法複決案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所以根本不適用公投法第 17 條之投票日九十日前公告之規定，例如立法院第 10 屆憲法修正案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公告期滿後，中選會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公告，距離投票日 111 年 11 月 26 日，根本不到九十日。再者，立法院如須就憲法複決案提出說明，參照以往之憲法複決案例，即第 7 次憲法複決案，亦應有法律

明文規定，例如《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立法院派員說明提案要旨，不經討論，應即行使複決<sup>64</sup>。立法院乃於 94 年 5 月 27 日黨團協商決定，推派鍾榮吉副院長代表立法院赴國民大會擔任本次修憲提案要旨之說明人<sup>65</sup>。

## 2. 子法是否逾越母法之授權

中選會來函請立法院推薦代表參加中選會舉辦之發表會或辯論會之主要依據，係依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中選會於收到依公投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交付辦理公民投票案函文之日起，至公民投票日前，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公民投票案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該辦法係依公投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惟如上述說明公投法第 17 條並未明定適用同法第 15 條之憲法複決案。準此，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逕自將公投法第 15 條之憲法複決案明文予以納入規範，顯然逾越母法之授權。

### (二) 正方或反方代表之認定

公投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7 項規定，略以：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選會定之。中選會乃依該授權規定訂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

### 1. 正方代表之認定

公投法第 20 條第 1 項明定得設立辦事處者，僅限於提案人及反對提案意見者，即正方代表應限於提案人。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依公投法第 15 條提出之公民投票案，由立法院代表正方，所以憲法複決案之正方代表為提案人即立法院。惟中選會依設置辦法第 2 條及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等規定，略以：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申請設置辦事處，正方、反方各推薦 1 至 5 人參加發表會或辯論會，其中應有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支持意見者。即明定正方代表人為提案人(領銜人)及提案之支持意見者(代表人)，增加了母法即公投法第 20 條所沒有之「提案之支持意見者」，明顯逾越法律之授權。

### 2. 反方代表之認定

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依公投法第 15 條提出之公民投票案，由相關政府機關或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代表反方。惟何謂代表反方之相關政府機關，該辦法並未如同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略以：依公投法第 9 條提出之公民投票案，由立法院、行政院代表反方，依公投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提出之公民投票案，持不同意意見之立法院黨團共同代表

《註 64》憲法國民大會章條文已停止適用。

《註 65》《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40 期，上冊，院會紀錄，94 年 6 月 24 日，頁 241。

反方。即憲法複決案之反方相關政府機關並未明定，亦未授權由主管機關認定，或由該等相關政府機關自行參加。實務上，反而是由中選會自行認定，例如立法院第 10 屆憲法修正複決案，中選會自行認定由行政院代表反方，結果行政院正式行文給中選會，表示其為正方，其提出之意見書，均為正方論點，且已刊載中選會公告事項<sup>66</sup>。從而，中選會在法無明定及授權之情形下，逕行指定行政院為反方代表，顯然並不妥適。

### (三) 立法院態度

111 年 10 月 12 日由立法院院長召集之黨團協商會議，研商「中選會函請本院推薦代表參加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發表會或辯論會」相關事宜。法制局表示中選會來函請立法院推薦 5 人參加發表會或辯論會，係直接依照低位階法規命令，也就是實施辦法，來要求國會推薦參加憲法層次的公民投票案相關發表會或辯論會，如依照這個方式運作，未來會不會違反憲政

體制及權力分立原則，及是否適合由立法院建立這種憲政慣例等問題。與會立法委員雖贊同該函確有適法性之問題，惟因有委員表示時間緊湊，派員參加的程序不走也不行，所以直接建議討論如何分配參加人數問題<sup>67</sup>。最後，仍做成黨團協商結論<sup>68</sup>，推派各黨團代表參加，並保留第 5 場次予民眾參加，惟因推薦設立辦事處之支持意見者代表，法制作業及推薦程序容有疑義，故立法院對該名額以「保留予中選會依規定期限許可設立辦事處之持正方意見民眾」等文字，予以回覆中選會<sup>69</sup>。

### 三、進行憲法複決案之投票

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立法院提出之憲法修正案，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復依公投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立法院提出之憲法修正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十日內交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複決。立法院第 10 屆憲法修正複決案之投票日期，經中選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111 年 4 月 15 日），討論有關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是否與公職

《註 66》林佳慧，〈尷尬！18 歲公民權電視辯論會找誰反方〉，111 年 10 月 14 日，TVBS 新聞網，<https://news.tvbs.com.tw/politics/1933694>，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4 月 18 日。

《註 67》《立法院公報》，第 111 卷，第 88 期，黨團協商紀錄，111 年 4 月 26 日，頁 517-524。

《註 68》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111 年 10 月 14 日），黨團協商結論（111 年 10 月 12 日），決定事項：「一、各黨團同意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之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發表會，由各黨團分別推薦 1 位代表人，民進黨黨團推薦代表參加第 1 場次、國民黨黨團推薦代表參加第 4 場次、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代表參加第 2 場次、時代力量黨團推薦代表參加第 3 場次，上述名單請於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二、基於時效考量，本案授權議事處於 10 月 20 日以前將上述名單資料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註 69》立法院議事處 111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011680 號函。

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依法係屬中選會權責，該會曾於 111 年 4 月 13 日邀集考選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研商，經上開會議決議：「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日期訂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訂於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並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從而，本次會議決議：「一、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定於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相關機關。二、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於發布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公告中載明。」<sup>70</sup>

此外，因適逢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中選會雖表示日本、韓國等國採行通訊投票、特設投票所投票、提前投票等方式，使確診者得以行使投票權，惟因我國不在籍投票尚乏規範<sup>71</sup>，故中選會及疫情指揮中心決定，新冠肺炎確診者不得外出投

票，而引發違憲疑慮。嗣後，監察院調查報告認為相關決策沒有完全符合「最小侵害手段」及「比例原則」，影響約 6 萬人的投票權，促請中選會及衛福部檢討改進<sup>72</sup>。

#### 四、憲法複決案結果公告之程序

公投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略以：公民投票案經通過或不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 （一）公告結果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投票截止時，進行開票作業。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略以：憲法修正案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惟因本次複決投票，選舉人總額為 19,239,392 人，有效同意票為 5,647,102 票，僅為 29.35%，未過半數，詳憲法複決案投票結果明細表。因此，中選會乃於 111 年 12 月 2 日以中選綜字第 1113050599 號公告，投票結果：「不通過。」

《註 70》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1 次會議紀錄，首頁 / 本會簡介 / 委員會會議紀錄 / 會議紀錄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紀錄，<https://web.cec.gov.tw/central/cms/meetingminutes/36683>，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4 月 26 日。

《註 71》公投法第 25 條：「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但尚未完成立法。

《註 72》監察院 112 年 7 月 18 日 12 內調 0033 號調查報告，<https://www.cy.gov.tw/cp.aspx?n=759&s=459>，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複決案投票結果明細表<sup>73</sup>

全國人口數：23,212,056 人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有效票數 10,663,529		無效票數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19,239,392	11,345,932	5,647,102	5,016,427	682,403
投票數 / 選舉人數	有效同意票數 / 選舉人數	同意票數 / 有效票數	不同意票數 /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 選舉人數
58.97%	29.35%	52.96%	47.04%	3.54%

立法院第 10 屆憲法修正案處理及複決結果統計表

委員提案	院會決定						
	交付審查			退回程序會	同意撤回		
88 案	82 案				4 案	2 案	
	修憲委員會						
	待審 66 案			審查完竣			其他
	未排	保留					
	7 案	59 案	8 案				

111 年 3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  
111 年 3 月 28 日公告（公告期間 111 年 3 月 28 日至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年 11 月 26 日選舉人數為 19,239,392 人，同意票數為 5,647,102 票，未過半，不通過。

作者製表

## （二）生效日期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其生效日期原則上以公布日為準，例外則以其明定特定日期為主，例如《中華民國憲法》於 36 年 1 月 1 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 12 月 25 日施行，即明定憲法自 36 年 12 月 25 日生效。此外，《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2 條至第 14 條等規定，雖對於法規施行日期有特

別規定，但因其法位階在憲法之下，且同法第 1 條已明定適用於中央法規，故並不適用於憲法。

立法院第 1 次提出之憲法修正案係於第 5 屆提出，經國民大會 94 年 6 月 7 日進行複決投票通過，總統於 94 年 6 月 10 日公布國民大會複決通過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5

《註 73》中央選舉委員會 / 選舉及公投資料庫 / 憲法複決及公民投票，<https://db.cec.gov.tw/Referendum?type=National>，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3 月 23 日。

條、第 8 條及增訂第 12 條條文，其公布生效日即為 94 年 6 月 10 日。而立法院第 10 屆提出之憲法修正案，因未經公民複決投票通過，故不適用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即無須咨請總統公布。

綜上，立法院第 10 屆憲法修正及複決程序全部完成，最終統計結果如下表：

## 肆、結論

94 年 6 月 10 日第 7 次修憲後，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權，由國民大會改交由公民投票行使，時隔十七年之久，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才由公民第 1 次投票行使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權，終於完成了第 1 次公民修憲複決程序，詳附圖。本次修憲複決結果雖未能通過修憲案，卻也因為有機會走完整個程序，反而凸顯相關問題之所在，有助於日後完善憲法修正及複決程序之精

進。例如：一、憲法修正案得否以請願方式提出應重新審視；二、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的議決方式，應明定於院會進行二讀及三讀時，採記名表決方式，以杜爭議；三、憲法修正案的主文及理由公告格式，應將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憲法修正案原文格式公告，不宜參照公提案之格式及字數限制；四、憲法複決案是否舉行發表會或辯論會或說明會等，應明文規定於法律條文；五、憲法修正複決案正、反方之認定，應明確規定，而非由中選會自訂行政命令或逕依職權認定。最後，立法院日後如能參照外國立法例，制定修憲複決程序之專法，例如可參考日本制定專法，不但能提升公民的參與，更有助於修憲複決程序的完整性。

(作者何弘光為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

附表 1 立法院第 10 屆之立法委員憲法修正草案提案明細表

案次	提案委員及法案名稱	院會決定
1	委員江啓臣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參政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	109 年 3 月 27 日 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交審查
2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政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	109 年 4 月 7 日 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交審查
3	委員范雲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參政年齡—選舉人年齡調降)	109 年 4 月 7 日 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交審查
4	委員林為洲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參政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	109 年 4 月 7 日 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交審查
5	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政年齡—選舉人年齡調降)	109 年 4 月 10 日 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交審查
6	委員陳亭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 (權力分立—廢止考試院及其職權移轉、廢止監察院及其職權移轉)	109 年 4 月 10 日 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交審查
7	委員高嘉瑜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參政年齡—取消憲法明定選舉及被選舉年齡限制，改由法律定之)	109 年 4 月 17 日 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交審查
8	委員林昶佐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第一條之二及第一條之三條文草案 (人權保障—人性尊嚴等項)	109 年 5 月 1 日 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交審查
9	委員賴瑞隆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參政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	109 年 5 月 1 日 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交審查
10	委員蔣萬安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參政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	109 年 5 月 8 日 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交審查
11	委員蔡易餘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前言修正草案」 (不再以「國家統一」做為唯一最終目標) 請審議案。	109 年 5 月 15 日 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撤回
12	委員吳思瑤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一、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權力分立—廢止考試院及其職權移轉、廢止監察院及其職權移轉)	109 年 5 月 29 日 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交審查
13	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政府體制—恢復閣揆同意權、修正覆議案及不信任案之規定)	109 年 9 月 18 日 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交審查
14	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制度改革—國情報告常態化)	109 年 9 月 18 日 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交審查
15	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制度改革—總統及立委任期調整、立法院會期調整、國情報告常態化)	109 年 9 月 18 日 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交審查
16	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基本國策—寬列青年發展經費)	109 年 9 月 18 日 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交審查

憲法修正及複決程序——以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事例為中心

17	委員曾銘宗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國會職權—提高立法院對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人事同意權門檻)	109 年 9 月 18 日 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交審查
18	委員鄭麗文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 (基本國策—保障人民數位權)	109 年 10 月 6 日 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交審查
19	委員鄭麗文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四條條文草案 (基本國策—保障人民享有安全、健康與環境永續的氣候環境)	109 年 10 月 6 日 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交審查
20	委員鄭麗文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五條條文草案 (基本國策—保障生物多樣性、重視動物保護等)	109 年 10 月 6 日 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交審查
21	委員江啓臣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國家認同—修正總統就職宣誓誓詞)	109 年 10 月 6 日 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交審查
22	委員張其祿等 36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政年齡—取消憲法明定選舉及被選舉年齡限制，改由法律定之)	109 年 10 月 6 日 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交審查
23	委員蘇巧慧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政年齡—總統、副總統參選人年齡調降)	109 年 10 月 6 日 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交審查
24	委員洪申翰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政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	109 年 10 月 6 日 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交審查
25	委員王定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 (1. 權力分立—廢止考試院及其職權移轉、廢止監察院及其職權移轉。2. 參政年齡—選舉人年齡調降)	109 年 10 月 6 日 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交審查
26	委員林為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政府體制—總統制)	109 年 10 月 23 日 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交審查
27	委員吳怡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 (1. 國會職權—提高立法院對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人事同意權門檻。2. 基本國策—保障幼兒接受教育之基本權)	109 年 10 月 23 日 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交審查
28	委員陳柏惟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基本國策—落實轉型正義)	109 年 10 月 23 日 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交審查
29	委員林昶佐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憲門檻—降低修憲門檻)	109 年 12 月 4 日 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交審查
30	委員伍麗華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制度改革—刪除平地山地原住民分類)	109 年 12 月 4 日 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交審查
31	委員鍾佳濱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政年齡—取消憲法明定總統、副總統參選人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限制，改由法律定之)	109 年 12 月 4 日 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交審查

32	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參政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	109 年 12 月 4 日 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交審查
33	委員林俊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國會職權—立法院聽證調查權入憲)	109 年 12 月 4 日 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交審查
34	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權力分立—廢止考試院及其職權移轉)	109 年 12 月 4 日 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交審查
35	委員曾銘宗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 (基本國策—落實財政紀律)	109 年 12 月 4 日 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交審查
36	委員蔡易餘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憲第 26 條、第 54 條、第 64 條、第 66 條、第 91 條、第 119 條、第 120 條、第 130 條、第 134 條) (條文涉及西藏蒙古剷除、增設行政院及立法院副院長、選舉人年齡調降、性別平等(婦女改為單一性別))	109 年 12 月 4 日 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退回
37	委員陳亭妃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憲增前言、第 4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 (以「國家發展」取代「統一」為前提、「領土」應為憲法效力所及、廢省、提升數位國力及確保國家安全、國旗國歌國徽應以法律明定之)	109 年 12 月 4 日 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退回
38	委員范雲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1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7-1 條、第 7-2 條) (權力分立—廢止考試院及其職權移轉、廢止監察院及其職權移轉)	109 年 12 月 11 日 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交審查
39	委員范雲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 (人權保障—人性尊嚴等項)	109 年 12 月 11 日 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交審查
40	委員蔡壁如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基本國策—重視動物保護等)	109 年 12 月 24 日 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交審查
41	委員邱顯智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政年齡—選舉人年齡調降)	109 年 12 月 30 日 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交審查
42	委員林奕華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基本國策—動物保護入憲)	110 年 2 月 26 日 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交審查
43	委員林奕華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 (參政年齡—選舉人年齡調降)	110 年 2 月 26 日 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交審查
44	委員郭國文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制度改革—刪除總統解散立法院之權、總統及立委任期調整、立法院會期調整、增加全國不分區之席次等)	110 年 2 月 26 日 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交審查

憲法修正及複決程序——以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事例為中心

45	委員陳亭妃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廢省、增進國人之數位權利同時防範境外勢力、下修憲法修正案之提出門檻)	110 年 2 月 26 日 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退回
46	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下修憲法修改案之門檻)	110 年 3 月 12 日 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退回
47	委員溫玉霞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不在籍投票—總統副總統可以不在籍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	110 年 3 月 19 日 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交審查
48	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政府體制—內閣制及其配套)	110 年 4 月 6 日 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交審查
49	委員范雲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憲門檻—降低修憲門檻、新增公民修憲提議、明定修憲界限)	110 年 4 月 16 日 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交審查
50	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參政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	110 年 4 月 23 日 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交審查
51	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制度改革—增加立委席次)	110 年 4 月 23 日 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交審查
52	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權力分立—廢止考試院及其職權移轉)	110 年 4 月 23 日 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交審查
53	委員周春米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地方制度—廢除省政府、省諮議會)	110 年 4 月 23 日 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交審查
54	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憲門檻—降低修憲門檻)	110 年 4 月 23 日 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交審查
55	委員洪申翰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基本國策—動物保護入憲)	110 年 4 月 30 日 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交審查
56	委員陳椒華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基本國策—動物保護入憲)	110 年 4 月 30 日 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交審查
57	委員鄭天財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制度改革—增加立委席次)	110 年 4 月 30 日 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交審查
58	委員陳瑩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前言、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國家應肯認原住民族之地位，並尊重維護原住民族權利)	110 年 5 月 7 日 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撤回
59	委員劉建國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人權保障—健康權及環境權)	110 年 5 月 14 日 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交審查
60	委員劉建國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基本國策—動物保護入憲)	110 年 5 月 14 日 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交審查
61	委員張宏陸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權力分立—廢止考試院及其職權移轉、廢止監察院及其職權移轉)	110 年 5 月 31 日 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交審查

62	委員范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草案 (1. 人權保障—兒童權利保護。2. 參政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	110 年 5 月 31 日 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交審查
63	委員魯明哲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參政年齡—選舉人年齡調降)	110 年 10 月 8 日 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交審查
64	委員黃秀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2 條) (1. 制度改革—總統及立委同日就職、降低不分區政黨席次門檻、政黨運作應公開透明。2. 地方制度—地方自治團體財政平衡。3. 修憲門檻—降低修憲門檻)	110 年 10 月 15 日 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交審查
65	委員蔡易餘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54 條、第 66 條、第 130 條、第 134 條) (1. 制度改革—新增行政院副院長 1 人、新增立法院首席副院長及副院長各 1 人。2. 參政年齡—選舉人年齡調降)	110 年 10 月 22 日 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交審查
66	委員陳歐珀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基本國策—增進數位權利並防範境外敵對勢力)	110 年 10 月 29 日 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交審查
67	委員陳亭妃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基本國策—永續環境發展、提升文化權、落實居住權)	110 年 10 月 29 日 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交審查
68	委員陳瑩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基本國策—保障離島人民權益、國家應肯認原住民族地位)	110 年 10 月 29 日 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交審查
69	委員鍾佳濱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制度改革—立法院解散後補選立法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交審查
70	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制度改革—建構大法官半半任期交錯制)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交審查
71	委員廖國棟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制度改革—刪除平地山地原住民分類、增加原住民族立委席次)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交審查
72	委員劉世芳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制度改革—國情報告常態化)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交審查
73	委員劉世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基本國策—國家應於各項政策中因應氣候變遷)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交審查
74	委員劉世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憲門檻—降低修憲門檻)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交審查
75	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1-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 (1. 參政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2. 權力分立—廢止考試院及其職權移轉、廢止監察院及其職權移轉。3. 制度改革—總統任期調整。4. 修憲門檻—降低修憲門檻)	110 年 11 月 19 日 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交審查
76	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參政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	110 年 12 月 3 日 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交審查
77	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基本國策—國家應於各項政策中因應氣候變遷)	110 年 12 月 3 日 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交審查

憲法修正及複決程序——以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事例為中心

78	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基本國策—動物保護入憲)	110 年 12 月 3 日 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交審查
79	委員鄭天財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 (1. 基本國策—國家應肯認原住民族地位。2. 制度改革—立法院設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3 日 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交審查
80	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10-1 條) (1. 制度改革—總統發布緊急命令後應赴立法院報告及備詢、國情報告常態化、立法院得咨請總統赴立法院報告並接受質詢。2. 政府體制—恢復閣揆同意權。3. 參政年齡—明定年滿三十五歲得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4. 不在籍投票—各項選舉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行之)	110 年 12 月 3 日 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交審查
81	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基本國策—永續環境發展、動物保護入憲)	110 年 12 月 3 日 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交審查
82	委員徐志榮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1. 制度改革—各政黨不分區立法委員每 10 席中應有 1 席身心障礙者。2. 基本國策—國家應落實身心障礙者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享有各項基本人權及自由)	111 年 3 月 4 日 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交審查
83	委員孔文吉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之一、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基本國策—國家應維護原住民族地區財政自主權利、原住民族有關之經費應優先編列、兼顧環境永續及達成淨零碳排、確保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健全發展)	111 年 3 月 4 日 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交審查
84	委員鄭正鈐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1. 制度改革—政黨不分區名單中每 10 人應有 1 人身心障礙者代表。2. 基本國策—國家應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111 年 3 月 11 日 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交審查
85	委員洪孟楷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基本國策—動物保護入憲)	111 年 3 月 11 日 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交審查
86	委員萬美玲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制度改革—各政黨不分區立法委員每 10 席應有 1 席身心障礙者代表)	111 年 3 月 18 日 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交審查
87	委員萬美玲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基本國策—動物保護入憲、國家應落實身心障礙者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享有各項基本人權及自由)	111 年 3 月 18 日 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交審查
88	委員林為洲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1. 制度改革—各政黨不分區立法委員每 10 席中應有 1 席身心障礙者。2. 基本國策—國家應落實身心障礙者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享有各項基本人權及自由)	111 年 10 月 14 日 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交審查

附表 2 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按議題分類案件統計表

收案明細												
議題	參政年齡	權力分立	人權保障	政府體制	制度改革	基本國策	國會職權	國家認同與地方制度	修憲門檻	不在籍投票	小計	
憲法	民 4 眾 1 時 1		民 1		民 1						民 6 眾 1 時 1	
憲法增修	民 10 國 7	民 8	民 2  無 1	國 4	民 8 國 10	民 6 國 17 眾 1 時 1 無 1	民 1 國 2	民 2 國 1	民 5  無 1	國 2	民 42 國 43 眾 1 時 1 無 3	
案件數	23	6(2)	3(1)	3(1)	16(3)	22(4)	2(1)	2(1)	4(2)	1(1)	82(16)	
處理明細												
審查完竣	憲法增修	民 5 國 3									民 5 國 3	
保留	憲法	民 2		民 1		民 1					民 4	
	憲法增修	民 4 國 1	民 8	民 2  無 1	國 4	民 8 國 6	民 6 國 11 眾 1 時 1 無 1	民 1 國 2	民 2 國 1	民 5  無 1	國 2	民 36 國 27 眾 1 時 1 無 3
其他	憲法	民 2 眾 1 時 1									民 2 眾 1 時 1	
	憲法增修	民 1 國 3									民 1 國 3	
未排入	憲法增修				國 4	國 6					國 10	
小計		23	6(2)	3(1)	3(1)	16(3)	22(4)	2(1)	2(1)	4(2)	1(1)	8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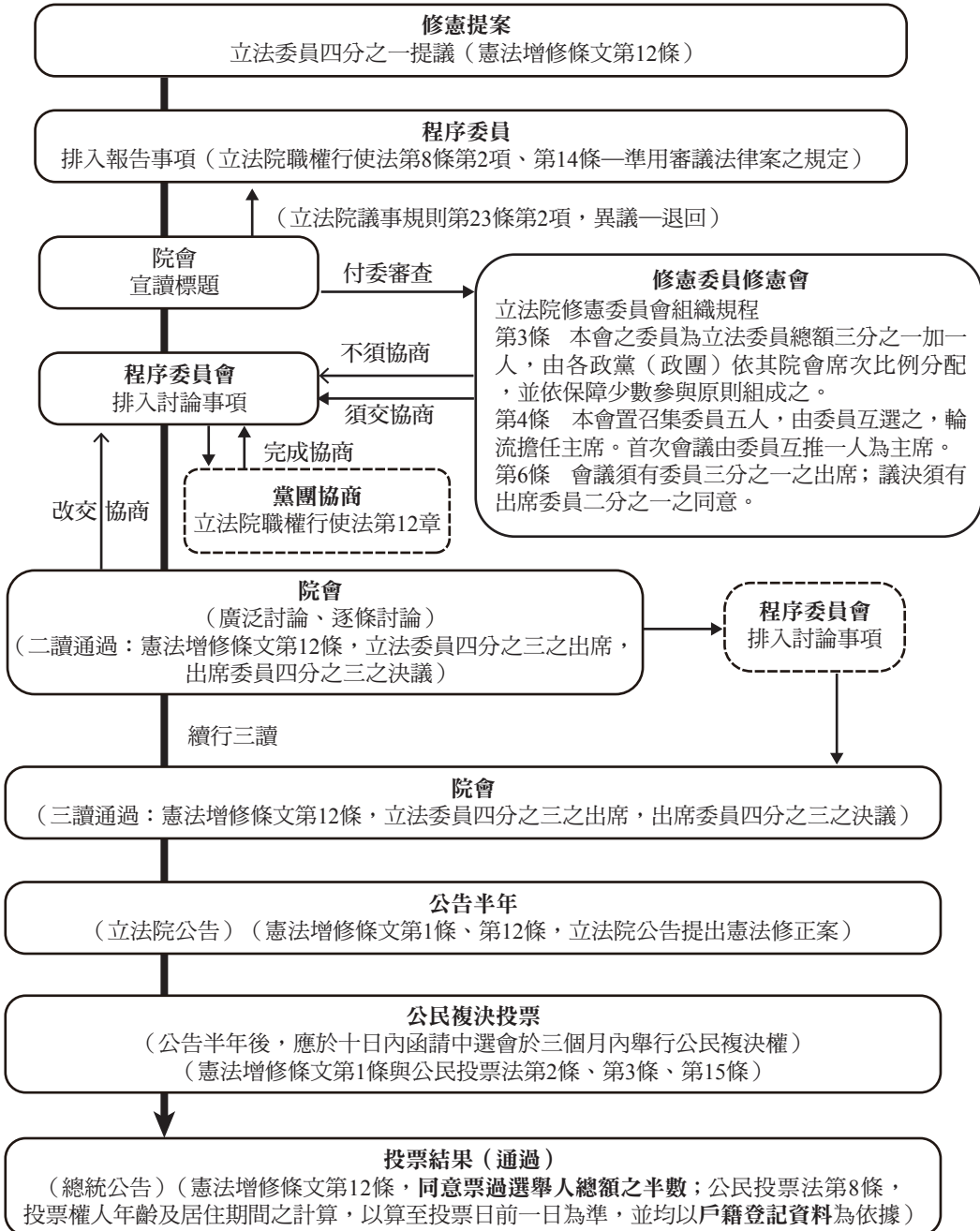
作者製表

註：民、國、眾、時、無，係指首位提案人之黨籍。

案數（）內之數字，係表示該案件數涉及兩個以上議題，因已計入前面議題，為免重複計算，所以用（）表示。例如權力分立之民進黨黨籍委員提案數雖有 8 案，但其中 2 案同時為參政年齡及權力分立之議題，因已計入參政年齡案件數，所以其案件數以 6(2) 表示，其中 (2) 就是避免總案數重複計算。

其他係指與審查完竣之議案性質相關聯者，不再處理。

附圖 立法院憲法修正複決案流程圖



作者製圖  
摘錄條文內容

## 參考文獻

### 政府檔案資料

《立法院公報》，第 93 卷，第 37 期，上冊，院會紀錄，93 年 9 月 13 日。第 94 卷，第 40 期，上冊，院會紀錄，94 年 6 月 24 日。第 104 卷，第 14 期，院會紀錄，104 年 3 月 16 日；第 17 期，院會紀錄，104 年 3 月 30 日；第 53 期，委員會紀錄，104 年 6 月 18 日；第 54 期，第 1 冊，院會紀錄，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05 卷，第 3 期，院會紀錄，105 年 3 月 14 日。第 109 卷，第 29 期，院會紀錄，下冊，109 年 5 月 13 日；第 37 期，院會紀錄，下冊，109 年 5 月 27 日；第 42 期，上冊，院會紀錄，109 年 6 月 4 日；第 54 期，院會紀錄，109 年 10 月 6 日；第 56 期，院會紀錄，109 年 10 月 22 日。第 110 卷，第 25 期，上冊，院會紀錄，110 年 3 月 11 日；第 53 期，上冊，院會紀錄，110 年 5 月 21 日；第 57 期，上冊，院會紀錄，110 年 6 月 3 日；第 81 期，院會紀錄，110 年 10 月 29 日；第 97 期，院會紀錄，110 年 11 月 26 日；第 112 期，上冊，院會紀錄，110 年 12 月 20 日；第 118 期，上冊，院會紀錄，110 年 12 月 28 日。第 111 卷，第 29 期，委員會紀錄，111 年 2 月 17 日；第 31 期，第 5 冊，黨團協商紀錄，111 年 2 月 23 日；第 42 期，院會紀錄，111 年 4 月 13 日；第 88 期，黨團協商紀錄，111 年 4 月 26 日。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議案編號：1090918071000100，109 年 10 月 5 日印發。

《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110 年 5 月 18 日。

《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111 年 1 月 6 日。

立法院議事處 111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011680 號函。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452 號公告。111 年 12 月 2 日中選綜字第 1113050600 號函。

### 二、專書

何弘光，《立法程序之法制與實務》，自版，電子書（Pubu 電子書城，<https://www.pubu.com.tw/>），112 年 9 月 28 日。

李惠宗，《憲法要義》，5 版 1 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98 年 9 月。

許劍英，《立法審查理論與實務》，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4 版 2 刷，95 年 11 月。

齊光裕，《中華民國憲改發展與修憲——一九四九年以來的變遷》，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初版 1 刷，105 年 1 月。

蔡政順，《立法院議事規則逐條研究》，大中國圖書公司，初版，74 年 6 月。

羅傳賢，《立法學實用辭典》，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3 版 1 刷，103 年 9 月。

### 三、期刊

任德厚，〈憲法與修憲制度〉，《政治科學論叢》，第 9 期，87 年 6 月，頁 1-59。

姚孟昌，〈啓動憲政變革前的破疑與除魅〉，《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91 期，109 年 9 月，頁 55-60。

許志雄，〈修憲公投制度〉，《月旦法學教室》，第 115 期，101 年 5 月，頁 9-11。

陳文甲，〈轉換期下日本憲法改正議題與防衛政策演進〉，《全球政治評論》，第 61 期，107 年 1 月，頁 103-116。

張文貞，〈公民複決修憲在當代憲政主義上的意涵〉，《臺灣民主季刊》，第 3 卷，第 2 期，95 年 6 月，頁 87-118。

葉俊榮、張文貞，〈聚焦公民憲政主義的新憲改模式〉，《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99-100 期，111 年 10 月，頁 4-55。

### 四、網際網路

司法院，file:///D:/users/2tk0170693/Downloads/15-13%E9%99%84%E9%8C%84+%E5%B7%E6%84%8F%E5%BF%97%E8%81%AF%E9%82%A6%E5%85%B1%E5%92%8C%E5%9C%8B%E5%9F%BA%E6%9C%AC%E6%B3%95a%20(1).pdf，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4 月 27 日。

大韓民國國會，<https://likms.assembly.go.kr/law/lawsDataInqyDetl1010.do>，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4 月 27 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發布日期：111 年 10 月 12 日，<https://web.cec.gov.tw/central/cms/bulletin/37768>，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4 月 18 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1 次會議紀錄，首頁 / 本會簡介 / 委員會會議紀錄 / 會議紀錄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紀錄，<https://web.cec.gov.tw/central/cms/meetingminutes/36683>，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4 月 26 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 / 選舉及公投資料庫 / 憲法複決及公民投票，<https://db.cec.gov.tw/Referendum?type=National>，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3 月 23 日。

日本眾議院，<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ndex.nsf/html/index.htm>，最後瀏覽日期：

112 年 10 月 2 日。

日本国憲法の改正手続に関する法律（平成 19 年法律第 51 号），[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kenpou.nsf/html/kenpou/tetsuzuki.htm](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kenpou.nsf/html/kenpou/tetsuzuki.htm)，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10 月 2 日。

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5018>，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4 月 20 日。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ly.gov.tw/Home/Index.aspx>，最後瀏覽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https://lci.ly.gov.tw/LyLCEW/lcivComm.action>，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10 月 2 日。

立法院議政博物館 / 數位典藏 / 典藏專輯 / 修憲案，[https://aam.ly.gov.tw/P000011\\_02.do/60](https://aam.ly.gov.tw/P000011_02.do/60)，最後瀏覽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

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tw/mp-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4 月 27 日。

法國憲法委員會，<https://www.conseil-constitutionnel.fr/>，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4 月 27 日。

美國在台協會，<https://web-archive-2017.ait.org.tw/zh/us-constitution.html>，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4 月 27 日。

秘魯國家議會，<https://www.congreso.gob.pe/>，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4 月 27 日。

監察院 112 年 7 月 18 日 12 內調 0033 號調查報告，<https://www.cy.gov.tw/cp.aspx?n=759&s=459>，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10 月 11 日。

林佳慧，〈尷尬！18 歲公民權電視辯論會找嘸反方〉，111 年 10 月 14 日，TVBS 新聞網，<https://news.tvbs.com.tw/politics/1933694>，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4 月 18 日。